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采购项目（1217标）

（项目编号：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5 月 日

# 目 录

[目 录 2](#_Toc98142366)

[第一卷 1](#_Toc981423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98142368)

[1. 招标条件 1](#_Toc9814236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_Toc9814237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_Toc9814237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_Toc9814237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_Toc9814237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98142374)

**[7. 联系方式](#_Toc98142375)** [4](#_Toc98142375)

[8. 附件： 5](#_Toc9814237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9814237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98142378)

**[附件一：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_Toc98142379)** [19](#_Toc98142379)

[1. 总则 24](#_Toc98142380)

[2. 招标文件 27](#_Toc98142393)

[3. 投标文件 28](#_Toc98142398)

[4. 投标 31](#_Toc98142406)

[5. 开标 32](#_Toc98142410)

[6. 评标 33](#_Toc98142415)

[7. 合同授予 34](#_Toc98142419)

[8.纪律和监督 35](#_Toc981424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6](#_Toc981424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_Toc9814243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_Toc981424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_Toc98142441)

[初步评审 42](#_Toc98142442)

[详细评审 45](#_Toc98142443)

[1. 评标方法 54](#_Toc98142444)

[2. 评审标准 54](#_Toc98142445)

[3. 评标程序 54](#_Toc981424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57](#_Toc98142453)

[第一章 协 议 书 58](#_Toc98142454)

[第二章 补充协议书（如果有） 61](#_Toc98142455)

[第三章 合 同 条 款 62](#_Toc98142456)

**[（一）通用合同条款](#_Toc98142457)** [63](#_Toc98142457)

[1.定义及解释 64](#_Toc98142458)

[2.适用性 65](#_Toc98142459)

[3.受托方的义务 65](#_Toc98142460)

[4.委托方的义务 65](#_Toc98142461)

[5.受托方的责任 66](#_Toc98142462)

[6.委托方的责任 66](#_Toc98142463)

[7.标准 66](#_Toc98142464)

[8.技术文件 66](#_Toc98142465)

[9.知识产权 67](#_Toc98142466)

[10.履约保证金 67](#_Toc98142467)

[11.保险 67](#_Toc98142468)

[12.保证 68](#_Toc98142469)

[13.付款 68](#_Toc98142470)

[14.价格 68](#_Toc98142471)

[15.项目变更 68](#_Toc98142472)

[16.合同修改 68](#_Toc98142473)

[17.转让 69](#_Toc98142474)

[18.受托方履约的延误 69](#_Toc98142475)

[19.误期赔偿费 69](#_Toc98142476)

[20.违约终止合同 69](#_Toc98142477)

[21.不可抗力 70](#_Toc98142478)

[22.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70](#_Toc98142479)

[23.因委托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70](#_Toc98142480)

[24.争端的解决 70](#_Toc98142481)

[25.合同语言 71](#_Toc98142482)

[26.适用法律 71](#_Toc98142483)

[27.通知 71](#_Toc98142484)

[28.税项 71](#_Toc98142485)

[29.合同生效及其他 71](#_Toc98142486)

**[（二）专用合同条款](#_Toc98142487)** [72](#_Toc98142487)

[1.定义（通用条款第1条） 73](#_Toc98142488)

[2.合同标的（新增专用条款第2条） 73](#_Toc98142489)

[3.受托方权力（新增专用条款第3条） 74](#_Toc98142490)

[4.委托方权力（新增专用条款第4条） 75](#_Toc98142491)

[5.受托方责任（通用条款第5条） 75](#_Toc98142492)

[6.集成服务内容（新增专用条款第6条） 76](#_Toc98142493)

[7.机构和人员（新增专用条款第7条） 77](#_Toc98142494)

[8.履约保证金（通用条款第10条） 78](#_Toc98142495)

[9.价格（通用条款第14条） 79](#_Toc98142496)

[10.付款与单据（通用条款第13条） 80](#_Toc98142497)

[11.文件和资料（通用条款第8条） 83](#_Toc98142498)

[12.违约、赔偿与免责（新增专用条款第12条） 83](#_Toc98142499)

[13.合同终止与暂停（新增专用条款第13条） 84](#_Toc98142500)

[14.争端的解决（通用条款第24条） 85](#_Toc98142501)

[15.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15条） 85](#_Toc98142502)

[第四章 价 格 清 单 87](#_Toc98142503)

[第五章 合同附件 88](#_Toc98142504)

[第六章 合同附录 90](#_Toc98142505)

[第七章 中标通知书 101](#_Toc98142506)

[第八章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02](#_Toc98142507)

[第九章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03](#_Toc98142508)

[第二卷 103](#_Toc9814250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103](#_Toc98142510)

[1 项目概况 105](#_Toc98142511)

[2 服务关系 108](#_Toc98142516)

[3 机构与人员 110](#_Toc98142517)

[4 服务责任 113](#_Toc98142520)

[5 集成服务内容及要求 119](#_Toc98142524)

[6 附表 127](#_Toc98142539)

[第三卷 131](#_Toc9814254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_Toc98142544)

[1.投标文件内容 134](#_Toc98142545)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5](#_Toc98142546)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8](#_Toc98142550)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9](#_Toc98142551)

[5.投标单位组织机构表 140](#_Toc98142552)

[6.设备集成服务报价清单 141](#_Toc98142553)

[7.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 144](#_Toc98142554)

[8.集成服务人员承诺函 145](#_Toc98142555)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办公设施、设备表 146](#_Toc98142556)

[10.集成服务大纲 147](#_Toc98142557)

[11.资格审查材料 150](#_Toc98142563)

[12.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55](#_Toc98142569)

# 第一卷

# 招标公告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项目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以粤发改交通函（2016）926号等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筹资 +社会资本，出资比例为 100%，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项目

**工程建设规模**：

根据规划，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启动了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工程建设，线路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长57.46km，其中高架线长7.71km，占一期13.42%；地下线长49.43km，占一期86.03%；U型槽及地面线长0.32km，占一期线路长度的0.55%。设置车站25座，其中高架站3座，地下站22座。最大站间距为水濂山站至大岭山北站，长4.981km；最小站间距为莞太路站至中心广场站，为1.046km，平均站间距2.38km。在道滘镇（道滘站西侧）设车辆段1座，在黄江镇（黄江中心站北侧）设停车场1座，控制中心使用2号线西平站旁边的线网控制中心，全线共设置4座主变电所，分别位于道滘车辆段、旗峰公园（与2号线共享）、松山湖和黄江停车场。

**工程建设地点**： 东莞市

2.2招标范围

**集成服务标段划分**： 1个标段

招标范围：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设备（甲供）合同相关的车站设备集成服务

车站设备包含：通风空调系统、低压配电系统、弱电系统、站台门、电扶梯、装修材料等。

集成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助委托方进行集成服务工作，包括各系统的设备采购招标、合同谈判、设计联络、内外部接口协调、各个系统间的接口测试、生产督造及检验、设备供货管理、安装调试管理、协助综合联调、试运行、质保期，直至通过委托方最终验收等一系列与供货合同相关的一切管理工作。

集成服务期限：暂定 48个月，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集成服务阶段要求：材料采购招标、合同谈判、设计联络、内外部接口协调、接口测试、生产集成服务（含样机生产、样机试验、出厂测试及试验等）、供货管理、安装调试管理、试运行、验收、质保等阶段。

集成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267.2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备监造能力。

3.1.1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

3.1.2投标人自 2015年 1月 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400万元或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车站设备集成服务业绩。注：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为设备监理或设备监造业绩，等同于设备集成服务业绩；同一个合同服务内容包括以下服务中至少4项：①站台门或屏蔽门系统、②电扶梯系统、③通风空调系统、④低压配电或动力照明系统、⑤给排水及消防系统、⑥气体灭火系统、⑦BAS系统、⑧FAS系统，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项目完工证明（完工证明以业主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完工证明说明或该合同服务内容中至少4项对应设备的预验收证书为准），时间以项目完工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

3.1.3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在本项目投标报名截止前，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列入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⑤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⑥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未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的《书面声明》为准）。

⑦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B）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集成服务大纲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4.5招标失败的情况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年 月 日 时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 www.gzggzy.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http://www.dgzb.com.cn/)）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ding.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2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5日。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体育公园

邮 编：

联 系 人：张工、万工

电 话：0769-2208332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124号智荟谷1号1栋2层218室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孙工、詹工 电 话： 0769-88019080、88012496

电子邮件： 88984021@qq.com

网 址：https://www.gdebidding.com/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体育公园

电话： 0769-83280547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东莞市

电话： 0769-22203133

## 8. 附件：

1. 投标申请人声明

招标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体育公园联系人：张工、万工 电话：0769-2208332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124号智荟谷1号1栋2层218室联系人：孙工、詹工电话：0769-88019080、8801249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公告第2.1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第2.1条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第2.1条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暂定 48 个月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第2.1条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第1条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第2.2条 |
| 1.3.2 | 设备监造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第2.2条 |
| 1.3.3 | 质量标准 | 遵循《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有关规定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1.1条（2）财务要求：/（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1.2条（4）信誉要求：/（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8）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1.3、3.3①②③④⑤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3.2条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补充说明如下：（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3）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年 月 日 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提出） |
| 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6）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停止质疑。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投标单位组织机构表（附框图）；（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办公设施、设备表；（3）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4）设备集成服务人员承诺函；（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均须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照税法规定各税目税率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按设备集成服务报价清单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元（即招标控制价，下同）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10万元；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投标保函的形式。（1）如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为准。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 帐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户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0-28866000注：1）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2）有关情况说明如下：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注：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操作流程（具体按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选择“我是投标人（供应商）”→“账户管理”→“【建设工程】保证金管理（基本户）”→“项目保证金管理”→“转投保证金”。）（2）如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的，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相关操作指引。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2、缴纳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不接受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评标价；（2）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3）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7.6款或 7.7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作为资格审查内容；（2）类似业绩，要求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项目完工证明。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18-2020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的情况）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前附表第**4.2.1**条的时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B）（新增）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2）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5.2（B）（新增） |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招标人\招标代理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点数X（1%、3%、5%）；（5）（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6）（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7）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若可推荐的单位不足3人时，按能推荐的最大数推荐。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公示期限： 3 日，公示结束日为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补充说明：（1）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及其相应word格式或excel格式文档）刻入光盘（1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 10.2 | 送达 |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 10.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4 | 招标失败的处理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5 | 其他 | （1）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书的真实性，投标书中所附的各种评分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则单项得分为零。（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除了标书清单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比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优惠报价说明等等）。（3）招标人和评标专家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化、偏离或选择性报价的权力。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使招标人得到未曾要求的效益的变化、偏离、选择性报价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 10.6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场地交易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场地交易费1.中标人应按招标人与本项目招标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书面支付通知后，方可在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该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30%后向中标人收取。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电汇、本地支票、全国统一汇票一次性交纳。2.中标人应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0.9‰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最高限额20万元人民币）。3.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以人民币支付。 |
| 10.7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详见附件一 |

备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件一：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方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方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无投标邀请函原件（适用于邀请招标）（不适用）；

2、未按规定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4、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且提交工商更名证明投标人名称修改的除外）；

5、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6、投标文件未密封完好，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登记的名称不符的（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且提交工商更名证明投标人名称修改的除外）；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3、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或低于投标人的成本；招标人选定的限制不平衡报价的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限定报价范围；

5、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技术标（如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招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违法发布公告，包括不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

（二）未经批准，应当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

（三）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符合法定要求；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

（五）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

（八）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上述违法行为，如果在投标截止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果在投标截止后被发现和查实，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招标无效。如果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被查实且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招标被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三）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四）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不适用）；

（五）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八）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九）投标人受到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十）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一）、（三）～（六）情形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三、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条例》规定；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招标投标法》[第56条](#_第五十六条)，以及《条例》[第71条](#_第七十一条_[评委违规的责任])、[第72条](#_第七十二条_[评委受贿的责任])所列行为之一的；

（五）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七）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八）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九）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十）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第64条](#_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四）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文件中其他否决性条款汇总**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说明 |
| 一、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  | 1.4.1（3） |  |
|  | 1.4.3 |  |
|  | 3.4.2 |  |
|  | 3.4.4 |  |
|  | 4.2.5(B) |  |
|  | 7.6.2 |  |
|  | 7.7.1 |  |
|  | 7.7.2 |  |
| 二、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
|  | 3.1 |  |
|  | 3.2.4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集成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设备集成服务项目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8）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19）不存在投标人及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及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中止、变更、解除的；

（20）不存在投标人及其关联公司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21）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

（2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集成服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用户需求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设备集成服务报价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集成服务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备集成服务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备集成服务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备集成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项目完工证明（完工证明以业主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完工证明说明或该服务合同内对应设备的预验收证书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集成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造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备集成服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招标人\招标代理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点数X（1%、3%、5%）；

（5）（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如中标人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原则上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不得附加任何条件。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7.6.4如中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原则上只接受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入的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经理 | 投标文件递交 | 解密情况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备集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1）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集成服务大纲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3）若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则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相关事项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授权有效性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准 |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 |
| 项目经理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已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内容签字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2）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3）招标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列入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招标人无书面拒绝投标单位名单）（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投标。（5）投标登记时，投标人须已完成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缴款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
| 响应合同条款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及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报价 |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设备集成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总价；（2）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备集成服务报价清单；（3）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根据第三章3.2.3款规定，投标人得分 = 资信业绩得分（A）+ 技术及保障得分（B） + 投标报价得分（C）资信业绩部分（A）：满分 *10分*技术及保障部分（B）：满分*60*分投标报价（C）：满分*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X）（其中X是现场随机抽取的下浮率）。注： 1.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3.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4. 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数平均.5. 招标人\招标代理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点数X（1%、3%、5%）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XP＝（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评标价”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10分） | 信誉 | / |
| 类似项目业绩（8分） | 在 2015年 1月 1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400万元或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车站设备集成服务业绩。注：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为设备监理或设备监造业绩，等同于设备集成服务业绩；同一个合同服务内容包括以下服务中至少4项：①站台门或屏蔽门系统、②电扶梯系统、③通风空调系统、④低压配电或动力照明系统、⑤给排水及消防系统、⑥气体灭火系统、⑦BAS系统、⑧FAS系统，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项目完工证明（完工证明以业主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完工证明说明或该合同服务内容中至少4项对应设备的预验收证书为准），时间以项目完工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每个业绩2分，最高得8分。 |
| 企业财务状况（2分） | 好：对投标人2020年财务审计报表中的营业额≥3000万元，且2018~2020年投标人财务状况都为盈利，可得2分。提供经过具有法定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单项分值2中：对投标人2020年财务审计报表中的营业额≥3000万元或2018~2020年投标人财务状况都为盈利，可得1分。提供经过具有法定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单项分值1差：达不到上述两项标准的，得0分。单项分值0 |
| 2.2.4（2） | 技术及保障评分标准（60分） |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13分） | （1）投标人拟采用的项目经理具有1个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设备集成服务（或设备监造或设备监理）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并提供经业主确认的证明文件得2分，具有2个得4分，最高4分。（2）投标人拟采用的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具有1个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设备集成服务（或设备监造或设备监理）项目的专业工程师业绩，并提供经业主确认的证明文件得1分，具有2个得2分，最高2分。（3）投标人拟采用的通风空调、低压配电、弱电、电扶梯、站台门、装修材料、BIM共7个专业中，每个专业配备独立的工程师（只负责1个专业）具有轨道交通相应专业的设备监造、设计、施工或监理经验，并提供经业主确认的证明文件的，每个专业得1分，最高得7分。（4）投标人拟采用的项目经理无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设备集成服务（或设备监造或设备监理）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或未提供由业主确认的证明文件；或投标人拟采用的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无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设备集成服务（或设备监造或设备监理）项目的专业工程师业绩，或未提供由业主确认的证明文件；或技术工程师人员配置标准及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附表二人员配置表），存在上述任一种情况的本项得0分。 |
| 设备督造方案（3分） | 好：设备督造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与项目的契合度高，关键控制要点非常清晰，包含以下内容且可行性强： 1）站台门、电扶梯、通风设备、低压配电设备的监造点；2）站台门、电扶梯、通风设备、低压配电设备的监造方法；3）全部设备和材料的督造方案；单项分值[3，2.1]中：设备督造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关键控制要点清晰，包含以下内容，但有1项可行性差：1）站台门、电扶梯、通风设备、低压配电设备的监造点；2）站台门、电扶梯、通风设备、低压配电设备的监造方法；3）全部设备和材料的督造方案；单项分值（2.1，1.2）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2，0] |
| 设备检验实施方案（3分） | 好：设备检验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与项目的契合度高，关键控制要点非常清晰，包含以下内容且可行性强： 1）站台门、电扶梯、通风设备、低压配电设备的样机验收和出厂验收办法；2）材料的样板验收和出厂验收办法；3）全部设备和材料的检验方案；单项分值[3，2.1]中：设备检验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关键控制要点清晰，包含以下内容，但有1项可行性差：1）站台门、电扶梯、通风设备、低压配电设备的样机验收和出厂验收办法；2）材料的样板验收和出厂验收办法；3）全部设备和材料的检验方案；单项分值（2.1，1.2）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2，0] |
| 设备督造案例分析（3分） | 好：电扶梯、站台门及其他专业设备督造案例分析科学、全面、数据真实，关键控制要点非常清晰，问题解决方法得当、可操作性强、处理结果好，且可行性强； 单项分值[3，2.1]中：电扶梯、站台门督造案例分析基本合理，关键控制要点清晰，问题解决方法基本可行、处理结果较好；单项分值（2.1，1.2）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2，0] |
|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建议书（3分） | 好：设备集成服务建议书内容全面、完整，与项目的契合度高，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可行性强：1）集成服务的工作思路；2）阐明承担该集成服务的具体优势；3）集成服务的总实施方案；4）本项目集成工作的重点和难点；5）至少2个类似成功案例分析阐述；6）针对1号线工程特点的建议；单项分值[3，2.1]中：设备集成服务建议书内容基本完善，包含以下内容，但有1-2项可行性差：1）集成服务的工作思路；2）阐明承担该集成服务的具体优势；3）集成服务的总实施方案；4）本项目集成工作的重点和难点；5）至少1个类似成功案例分析阐述；6）针对1号线工程特点的建议；单项分值（2.1，1.2）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2，0] |
| 合同谈判（2分） | 好档：针对设备合同谈判的内容全面、合理，措施具体，有明确针对性，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可行性强：1） 站台门设备合同谈判要点；2） 电扶梯设备合同谈判要点；3） 通风空调设备合同谈判要点；4） 低压配电设备合同谈判要点；5） 全自动运行技术对在各种设备中的控制因素；单项分值[2，1.4]中：针对设备合同谈判的内容全面、合理，基本全面、较简单，包含以下内容，但有1-2项可行性差：1） 站台门设备合同谈判要点；2） 电扶梯设备合同谈判要点；3） 通风空调设备合同谈判要点；4） 低压配电设备合同谈判要点；5）全自动运行技术对在各种设备中的控制因素；单项分值（1.4，0.8）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0.8，0] |
| 设计联络实施要点（4分） | 好：各设备材料设计联络实施要点描述非常全面、科学、详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可操作性强：1）设计联络主要内容；2）设计联络工作流程及安排；3）各专业接口控制措施；4）各专业设备的关键参数和设计要点；5）对各专业设备BIM模型的审查要点；单项分值[4，2.8]中：各设备材料设计联络实施要点描述基本全面、较简单，包含以下内容，但有1-2项可行性差：1）设计联络主要内容；2）设计联络工作流程及安排；3）各专业接口控制措施；4）各专业设备的关键参数和设计要点；5）对各专业设备BIM模型的审查要点；单项分值（2.8，1.6）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6，0] |
| 设计联络案例分析（3分） | 好：各设备材料设计联络案例分析全面，有针对性，问题解决方法得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可操作性强：1）弱电系统设计联络案例分析；2）站台门设计联络案例分析；3）通风空调系统设计联络案例分析；4）电扶梯设计联络案例分析5）BIM模型设计联络案例分析；单项分值[3，2.1]中：各设备材料设计联络案例分析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问题解决方法基本可行，包含以下内容，但有1-2项可行性差：1）弱电系统设计联络案例分析；2）站台门设计联络案例分析；3）通风空调系统设计联络案例分析；4）电扶梯设计联络案例分析5）BIM模型设计联络案例分析；单项分值（2.1，1.2）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2，0] |
| 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措施（2分） | 好档：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措施内容全面、合理，措施具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可行性强：1） 质量控制方案；2） 进度控制方案；3） 投资控制方案；4） 安全控制方案；单项分值[2，1.4]中档：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措施内容比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包含以下内容，但有1项可行性差：1） 质量控制方案；2） 进度控制方案；3） 投资控制方案；4） 安全控制方案；单项分值（1.4，0.8）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0.8,0] |
| 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2分） | 好档：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合理，措施具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可行性强：1） 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工作程序；2） 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主要内容；3） 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重难点及应对措施；4） 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服务制度；单项分值[2，1.4]中档：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内容比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包含以下内容，但有1项可行性差：1） 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工作程序；2） 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主要内容；3） 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重难点及应对措施；4） 合同、信息与档案资料管理措施服务制度；单项分值（1.4，0.8）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0.8,0] |
| 项目管理重点（4分） | 好：对本项目设备集成管理各阶段的重难点掌握全面、深入，对各类重难点有非常详细的控制方法和工具，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可操作性强：1）设计和设计联络2）第三方送检（不少于3类设备）3）样机测试检验和联调4）设备监造5）设备出厂检验和到货验收、清点移交6）设备安装阶段7）子系统设备调试8）系统联调9）试运行和验收单项分值[4，2.8]中：对本项目设备集成管理各阶段的有一定了解，能给出一定重难点应对措施，包含以下内容，但有1-2项可行性差：1）设计和设计联络2）第三方送检3）样机测试检验和联调4）设备监造5）设备出厂检验和到货验收、清点移交6）设备安装阶段7）子系统设备调试8）系统联调9）试运行和验收单项分值（2.8，1.6）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6,0] |
| 项目管理风险管理（4分） | 好：对本项目设备集成管理对各阶段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具有全面掌控，能运用项目风险管理工具，对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风险进行应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可操作性强：1）设计和设计联络2）第三方送检3）样机测试检验和联调4）设备监造5）设备出厂检验和到货验收、清点移交6）设备安装阶段7）子系统设备调试8）系统联调9）试运行和验收单项分值[4，2.8]中：对本项目设备集成管理对各阶段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有一定了解和一定的应对措施，包含以下内容，但有1-2项可行性差：1）设计和设计联络2）第三方送检3）样机测试检验和联调4）设备监造5）设备出厂检验和到货验收、清点移交6）设备安装阶段7）子系统设备调试8）系统联调9）试运行和验收单项分值（2.8，1.6）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6,0] |
| 单机调试分析（4分） | 好：单机调试方案内容完整，调试的实施要点、前提条件、要把控的关键节点、协调重点描述非常全面、科学、详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可操作性强：1）设备单机调试的实施要点；2）单机调试中可能出现问题及解决建议3）单机调试案例分析；单项分值[4，2.8]中：单机调试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调试的关键点和调试结果描述较简单，包含以下内容，但有1项可行性差：1）设备单机调试的实施要点；2）单机调试中可能出现问题及解决建议3）单机调试案例分析；单项分值（2.8，1.6）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6,0] |
| 系统联调分析（4分） | 好：系统联调方案内容完整，调试的实施要点、前提条件、要把控的关键节点、协调重点描述非常全面、科学、详细，系统调试方案组织合理，联调实施案例分析清晰、合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可操作性强：1）设备系统联调的实施要点；2）系统联调人员组织方案和策略；3）联调中可能出现问题及解决建议；4）联调案例分析。单项分值[4，2.8]中：系统联调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调试的关键点和调试结果描述较简单，联调实施案例分析基本合理，包含以下内容，但有1项可行性差：1）设备系统联调的实施要点；2）系统联调人员组织方案和策略；3）联调中可能出现问题及解决建议；4）联调案例分析。单项分值（2.8，1.6）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6,0] |
| 办公设备（2分） | 好：办公配置中打印/复印机、车辆配置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计算机中有2台或以上支持BIM软件运行，其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附表三办公设施与交通工具表），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单项分值[2，1.4] 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无法提供证明材料（只有承诺）的。单项分值（1.4，0.8） 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0.8，0] |
| 承担业务的能力优势（4分） | 好：（1）人员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附表二人员配置表），具备专业技术工程师人数不少于18人（含18人）。（2）在2015年1月1日本项目开标之日，拟任项目经理获得过业主单位（用户）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或投标人获得过业主单位（用户）颁发的优秀监理单位等（证明文件为设备监理、项目管理、集成服务的业绩，等同于设备监造；工程监理业绩不可等同设备监造业绩）。同时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单项分值[4，2.8] 中：（1）人员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附表二人员配置表），具备专业技术工程师人数不少于18人（含18人）。（2）在2015年1月1日本项目开标之日，拟任项目经理获得过业主单位（用户）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或投标人获得过业主单位（用户）颁发的优秀监理单位等（证明文件为设备监理、项目管理、集成服务的业绩，等同于设备监造；工程监理业绩不可等同设备监造业绩）。满足以上两项要求中一项的单项分值（2.8，1.6）差：达不到【好】、【中】标准的情况。单项分值[1.6，0]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投标报价偏差率（30分） | 偏差率XP＝（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当XP=0时得满分；当XP＞0时,得分为30-100\*XP分；当XP＜0时，得分为30+50\*XP分，本项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 |

备注：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联合体投标的，以资质最低和业绩最少的一方作为评审标准。

4、评标程序中关于详细评审的补充说明。

详细评审的评分因素得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详细评审项目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 好 | 中 | 差 |
| --- | --- | --- |
| [3，2.5] | （2.5，1.5） | [1.5，1 ] |

（3）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最后按评标办法第3.2条，对每一项评分因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出各项最终详细评审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集成服务大纲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集成服务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集成服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价”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中的最高价加进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如已报项目的数量不足，则按投标人自身所报项目单价调整。如经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其漏项的价格应自行消化，不得增加报价；

（4）若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报价超出部分应予剔除。

3.1.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上述规则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价格，则中标价以投标价为准；修正后价格若低于投标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

3.1.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不予退还。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集成服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附件

第一章 协 议 书

**协 议 书**

 本协议由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与 （以下简称“受托方”）为另一方于 年 月商定并签署。

 鉴于委托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项目而进行招标，并接受了受托方以总金额 （合同价，其中：不含税价 元，增值税 元，增值税率为6 %）（以下简称“合同价格”）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一起阅读和理解：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2） 本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价格清单

 （6） 合同附件

 （7） 合同附录

 （8） 中标通知书

 （9） 联合协议书（如有）

 （10）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1）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4．考虑到委托方将按本合同规定向受托方支付，受托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委托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5．考虑到受托方依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委托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与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PPP项目合同、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相违背，以PPP项目合同、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准，卖方清楚且知悉在合同履行中，上述信息或资料是卖方知晓的重要情况，签署本合同即代表卖方已清楚知晓上述信息或资料，不得以不知悉为由抗辩。

为此，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协议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本协议正本二（2）份，副本十（10）份，双方各执正本一（1）份，副本委托方八（8）份,受托方二(2)份。

委 托 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受 托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第二章 补充协议书（如果有）

第三章 合 同 条 款

**（一）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1）“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署的、协议书载明的委托方、受托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协议书”是指合同书中的第一章内容。

（3）“合同附件”是指合同书中的第五章内容。

（4）“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受托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委托方应支付给受托方的金额。

（5）“价格清单”是指合同书中第四章规定的价格清单，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单个的价格表。

（6）“合同价格”是指价格清单中的价格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或单个的价格。

（7）“通用条款”指本章通用合同条款。

（8）“专用条款”指本章专用合同条款。

（9）“合同条款”是指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统称。

（10）“服务”系指受托方必须承担的合同规定的义务。

（11）“委托方”指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委托方。

（12）“受托方”指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受托方。

（13）“业主”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集成服务商”指本合同所述的受托方。

（15）“供货商”是指委托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设备供应商。

（16）“项目”是指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项目有关的各方全部设备、材料、技术文件及服务所构成的整体。

（17）“集成服务”是指受托方根据本合同进行的所有工作。

（18）“管理机构”是指受托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设立的专门的项目管理组织。

（19）“合同生效日期”是指通用条款第29条中规定的日期。

（20）“天”指日历天数。

（21）“不可抗力”具有通用条款第21条赋予它的含义。

（22）“外币”是指人民币之外的其它流通货币。

1.2 解释

（1）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

（4）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2.适用性

2.1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他部分未有规定或没有被专用合同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在通用条款独立于专用条款而单独使用的情况下，通用条款中任何对专用条款之援引都将被解释为是对双方约定的任何相关的具体条款之援引。一旦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抵触，则以专用条款为准。

3.受托方的义务

3.1 保证具有并保持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和资源。

3.2 及时向委托方书面报送机构组织框图及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机构人员名单、集成服务计划，完成合同约定的集成服务工作。

3.3 在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领域，以与其水平相适应的最优的知识和能力履行本合同；保证其人员应用其全部技能、克勤克勉执行合同，且其人员具有有效履行其被授予职责的能力。

3.4 受托方将对其参与服务合同的所有人员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

3.5 受托方人员在本合同项目中，对项目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受托方人员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对项目质量问题处理，如果委托方有明确处理意见，受托方人员应立即办理手续。

3.6 按合同规定的范围、进度和标准履行合同。帮助委托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协助委托方与项目有关的外部协调。

3.7 保证其根据本合同进行的设计符合设计规范、工作原理及合同的有关规范、规定。

3.8 保证委托方使用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纸不会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害。

3.9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委托方的义务

4.1 负责项目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集成服务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2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履行合同所需要的项目资料（1套）。

4.3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4.4 委托方必须指定授权代表和专人负责与受托方的联络和协调，如更换代表或变更授权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

4.5 委托方应及时书面通知项目有关各方委托方将授予受托方的权力，以及受托方管理机构及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保证供货商服从并执行受托方根据按合同规定发出的指令。

4.6 为受托方提供如下协助：

1） 为受托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准入许可，以便其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为受托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名单；

4.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不免费向受托方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

5.受托方的责任

5.1 受托方的责任期自合同生效日始至集成服务最终验收、服务结束时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计划日期，受托方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

受托方在责任期内，必须保证按合同规定的范围、进度和标准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5.3 受托方如果向委托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委托方的各种直接费用的支出。

6.委托方的责任

6.1 委托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委托方如果向受托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受托方的各种直接费用支出。

7.标准

7.1 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7.2 如果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中文或英文）。

7.3 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公制。

8.技术文件

8.1 在执行服务过程中所编纂或准备的报告、全部有关资料以及其它辅助记录或材料将都是委托方拥有全部权益的财产，没有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这部分财产以及由委托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受托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8.2 受托方保证不将委托方及系统设备供货商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征得委托方的同意由第三方介入项目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8.3 没有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受托方不应使用本通用条款第8.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4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通用条款第8.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委托方的财产。如果委托方有要求，受托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拷贝）还给委托方。

8.5 受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受托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受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提供。

8.6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8.7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委托方确认。

8.8 受托方应承担委托方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导致损失的责任。

8.9 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10套及其电子文件5套给委托方。

8.10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知识产权

9.1 受托方保证：委托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知识产权但不限于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委托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则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9.2 受托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永久归委托方所有。

10.履约保证金

10.1 受托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天内，向委托方提交专用条款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晚于合同生效后六十（60）天，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每周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0.5％，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专用条款第9条所述合同总价的5%。

10.2 在受托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委托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10.3 履约保证的有效期到所有设备均通过预验收并结算完成为止。如果验收时间的延长引起预验收时间顺延，受托方有义务将履约保证有效期顺延；在此情况下，卖方应在保函到期日的一个月以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10.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或委托方可以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由委托方接受的委托方国内或国外的一家信誉好的银行用合同附录提供的格式，或其他委托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

（b）银行本票或保付汇票。

10.5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受托方没有违约且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委托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受托方。

11.保险

11.1 受托方的保险

11.1.1 受托方应为其管理机构和人员投保人身险、财产险、第三方责任险以及其认为必要且充分的其他险别，并处理与之有关的所有保险索赔。如受托方自备交通工具，受托方必须办理有关车辆综合险、乘客险，并处理有关的保险索赔。

11.1.2 所有由受托方办理的保险，受托方负责投保、索赔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11.1.3 受托方不负责系统设备和项目的保险。

11.1.4 受托方必须按委托方要求提交有关保险证明。

11.2 委托方的保险

11.2.1 委托方负责项目的保险，并处理有关的索赔。

11.2.2 委托方不负责任何与受托方管理机构和人员或其自备交通工具有关的保险。

12.保证

12.1 受托方保证将利用其专门的技术完成他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依据专用条款所规定的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另外普通适用于合同所要求服务类型，提供最高职业、技术和质量标准的服务。

12.2 受托方将认真负责履行其义务并将时时刻刻为委托方的利益而工作。为了达到这些目的，经委托方的同意，受托方保证提供具有充分素质和经验的人员并为圆满完成服务提供所需的人数。

12.3 受托方的集成服务质保期与系统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一致。在质量保证期内受托方应留守一定人员。

13.付款

13.1 本合同给受托方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3.2 受托方应书面向委托方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对已履行的服务的发票，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13.3 本合同对受托方支付的货币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3.4 如果委托方对受托方提交的支付文件提出异议，应当书面向受托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的支付。

14.价格

14.1 本合同价格见专用条款第9条的规定。

14.2 受托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其他管理费用等均已全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本合同项下不另计受托方人员的加班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5.项目变更

15.1 项目变更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因由委托方、受托方、供货商原因引起的与合同不符的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返工、重做设计。

15.2 任何项目变更指令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15.3 受托方发出的项目变更指令必须在合同授权范围内做出。任何重大项目变更指令均须由委托方确认。

15.4 委托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项目变更，受托方必须执行，受托方不得提出增加合同价格。

15.5 任何受托方系统内外部接口设计失误、指导错误、严重渎职或其他工作失误引起项目变更，受托方必须按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16.合同修改

16.1 除了通用条款第15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协议修改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任何修改合同的书面协议或任何会议纪要、备忘录或其他书面文件转为合同修改时，应编号并标有本合同号及“合同修改书第――号”字样。

17.转让

17.1 除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受托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受托方履约的延误

18.1 受托方应按照专用条款中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安排提供服务。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受托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委托方、受托方双方认可。

18.3 除了通用条款第21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通用条款第18.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受托方延期提供服务，将按通用条款第19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9.误期赔偿费

19.1 除通用条款第21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受托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委托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七（7）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委托方除了从合同价中扣除最高限额的赔偿外并有权根据通用条款第20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委托方对受托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受托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委托方根据通用条款第18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2）如果委托方认为受托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价值的东西，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 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在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任何事情上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掩盖事实真相，以不正当的手段影响合同的执行，从而对委托方造成损害，而且包括与其它方面进行勾结，以图获得不公平的好处，进而剥夺委托方的正当执行合同的权益。

20.2 如果委托方根据上述第20.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委托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由此而引起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受托方负责。

21.不可抗力

2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地震、洪水、防疫限制和禁运。

21.2 若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1.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由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同样，在情况恢复正常后，尽快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1.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1.5 受阻方应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1.6 不论发生何种不可抗力事件，其影响仅限于项目受阻部分，其他未受影响的部分应照常进行。

21.7 如因任何一方自身原因延迟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2.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受托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委托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受托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委托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因委托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1 委托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委托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3.2 对受托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委托方应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受托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服务的费用。

24.争端的解决

24.1 委托方、受托方应通过直接的协商，友好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4.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内委托方和受托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24.3 诉讼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4.4 法院的审理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法院已作出明确的判决或裁定。

25.合同语言

25.1 本合同应用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语言书写，除通用条款第26条的规定之外，用规定语言书写的合同版本应为主导版本。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主导语言书写。

26.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27.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税项

2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由中国各级政府向受托方及其人员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受托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8.2 所有在中国境外和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受托方负责。

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由中国政府向委托方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方负担。

29.合同生效及其他

29.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满足上述条件后，本合同生效。

29.2 合同生效期

合同生效日为通用条款第29.1条所述条件中迟发生的日期。

29.3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市。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订。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话，下述规定将取代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新的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在括号中说明。

1.定义（通用条款第1条）

通用条款第1条中的（11）、（12）、（15）、（16）、（17）被取代为：

（11）“委托方”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受托方”为 。

（15）“供货商”是指委托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车站设备等的供应商。

（16）“项目”是指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项目有关的各方全部设备、材料、技术文件及服务所构成的整体。

在通用条款第1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23）“现场”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沿线、车站、车辆段、主变电所、安装基地、控制中心以及相关系统安装场地，即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工地。

（24）“三方”是指委托方、受托方、供货商。

2.合同标的（新增专用条款第2条）

2.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受托方接受委托方委托，进行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并直接对委托方负责。受托方必须将委托方的利益放在首位并为委托方争取最大利益，以使项目顺利进行。

2.2 受托方必须在合同生效日后三十（30）天内或双方另外约定的时间开始履行合同，直至委托方对项目管理最终验收完成、服务结束。如工期调整或拖延，服务期限也应相应调整或顺延。

2.3 受托方负责在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车站设备等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代表委托方进行集成服务工作并实现下列管理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2.3.1 受托方集成服务完成后必须使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车站设备完全满足委托方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

2.3.2 受托方必须按附件1、附件2提出的工期总目标及分段目标的时间（除非另有约定），并按本专用条款第2.3.1条要求完成集成服务。

2.3.3 受托方在充分了解项目工程概况及系统要求的前提下，完成委托方在附件1提出的服务范围、服务责任和服务要求。

2.3.4 受托方与项目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关系详见附件1《服务关系》并接受在该关系的前提下进行集成服务。

2.3.5 受托方应根据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负责车站设备系统的技术集成，包括系统内外部的所有接口设计，保证所有系统所有接口正确无误、有机组合、功能完整。

2.3.6 受托方应根据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所有供货商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使所有供货商相互密切配合并有序地开展工作，以保证系统设备调试及系统联调成功。

2.3.7 受托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控制、索赔管理、图纸文件管理、仓储和到货的管理等。

2.3.8 受托方的具体职责详见附件1。

2.3.9 受托方的集成服务细则详见附件2。

2.3.10 受托方的集成服务组织机构详见附件3。

2.3.11 委托方必须按附件4要求的配合内容为受托方的集成服务提供配合。

2.4 受托方必须按专用条款第7条的规定为项目设立专门的集成服务机构，以实施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受托方设立的集成服务机构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和服从委托方项目管理机构的领导，受托方对提供本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2.5 资料深度：项目开始阶段委托方所提供资料及项目介绍属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具体项目实施时项目内容、项目规模、工期等均会有变化。

3.受托方权力（新增专用条款第3条）

3.1 受托方在与委托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力，履行相应的职责。

3. 2 集成服务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3.3 本项目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方的建议权，其建议应有技术经济比较。

3.4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供应商提出建议，凡涉及项目变更的，均应事前与委托方商定。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5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项目变更、项目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实施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方共同商定，报委托方批准。

3.6 集成服务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3.7 受托人和供货商之间的关系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供货商将按合同规定接受受托人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

3.8 车站设备供货商的组织、检查、协调的项目管理权。重要事项应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3.9 对设备供货商付款的审核和签字权，设计变更和合同变更的审查权。

3.10 系统设备上使用的材料和质量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供货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有权通知供货商整改、返工；但应当事先书面向委托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3.11 项目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包括对供货商供货合同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3.12 受托方负责审查设备供货商对设备供货合同规定责任义务提出的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货商人员工作不力，受托方可提出更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3.13 供货商付款单据的审查权。未经受托方确认的付款单据，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

3.14 项目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出现质量事故时，受托方应组织有关各方召开质量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3.15 受托方在集成服务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的话，可向委托方申请授予以上未提及的权力，并征得委托方的批准方能行使。

4.委托方权力（新增专用条款第4条）

4.1 委托方有选定供货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4.2 委托方有对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3 委托方有权否定任何在受托方做出损害委托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受托方索赔。

4.4 受托方调整其管理机构或调换其人员时须经委托方同意。

4.5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提交工作报告及合同规定的专项报告。

4.6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4.7 委托方有权不接受受托方的意见或建议，但必须给出书面理由。如受托方的意见与委托方有分歧，以委方的最终意见为准，受托方必须执行。委托方对其最终意见的执行结果负责。

5.受托方责任（通用条款第5条）

在通用条款第5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5.4 所有受托方必须参加的任务，受托方不得缺席。

5.5 参与本项目设备采购招标的有关工作。

5.6 受托方必须对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车站设备等内外部所有接口管理负责。如受托方接口管理中存在错误或遗漏，委托方对此的任何审批或确认并不解除受托方的责任，除非该错误或遗漏是由于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不精确引起的。

5.7 集成商对设备供货商提供的进度计划的修正计划，必须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统筹考虑，提出意见给委托方确认，并在收到委托方的返回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返回给设备供货商。

5.8 受托方应自备本合同项下必要的人员、办公、通讯、交通等设施、设备，以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特殊仪器、工具，并负担所有有关的费用。

5.9 受托方应承担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因其错误或疏漏以及严重渎职造成的后果。

5.1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供货商对委托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须首先向受托方提出，由受托方研究处理意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处理或报委托方处理。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受托方应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5.11 集成服务最终验收前，受托方必须将完整的项目档案移交给委托方，并制作集成服务最终总结报告交委托方签字确认。

5.12 受托方所承担的关于工作失误的责任仅限于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受托方承担的责任在委托方批准受托方的集成服务最终总结报告、服务结束后终止。

5.13 有关服务的详细描述和责任以及主要工作要求和工作程序见附件1、附件2的规定。

6.集成服务内容（新增专用条款第6条）

6.1 受托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项目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受托方始终作为委托方的忠实顾问。在与供货商的交往中始终支持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集成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1.1 编制服务规划和实施方案细则；

6.1.2 组织集成服务人员熟悉合同文件，了解设备制造和施工现场；

6.1.3 参与设计联络工作，审查供货商提交的产品设计；

6.1.4 督促和检查供货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方案；

6.1.5 组织主持召开设计联络会议和常规联络会议；

6.1.6 审核供货商授权的项目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负责本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6.1.7 建立本集成服务的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集成服务工作；

6.1.8 审查供货商拟用于本项目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6.1.9 审查供货商拟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项目质量标准的要求；

6.1.10 审查供货商实施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6.1.11 协助委托方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6.1.12 会同委托方审批供货商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供货商实施进度计划，核批供货商的修正计划；

6.1.13 要求供货商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集成服务程序进行施工，通过监造、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项目实施的质量；

6.1.14 签发中间检验证书；

6.1.15 调查、处理项目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供货商按规定整改直至发布停工令；

6.1.16 对已完成质量合格的项目按合同进行准确的计量支付审批，并建立台帐；

6.1.17 办理项目支付凭证手续，会同委托方审核后签发；

6.1.18 办理变更手续，会同委托方审核后发布变更令；

6.1.19 受理合同索赔，协助委托方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6.1.20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作证；

6.1.21 编制集成服务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6.1.22 对供货商的预验收申请进行评估，会同委托方组织对拟提交预验收的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

6.1.23 在委托方和受托人集成服务人员确认预验收和预验收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后签发预验收证书；

6.1.24 督促、检查供货商按委托方的要求编制项目完工文件；

6.1.25 编制受托方方面的集成服务完工文件；

6.1.26 监督供货商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项目，对已通过预验收项目中出现的缺陷、故障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6.1.27 在委托方和受托方集成服务人员确认最终验收和最终验收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后，签发项目最终验收证书；

6.1.28 办理最终支付证书手续，会同委托方审核后签发；

6.1.29 配合委托方的项目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工作；

6.1.30 协助委托方对供货商的设计进行管理，含设计变更审查、投资分析等。

7.机构和人员（新增专用条款第7条）

7.1 机构

7.1.1 合同生效日起三十（30）天内，受托方应设立专门的服务结构（下称“服务机构”），包括在东莞设立专门的机构，以实施本合同项下的集成服务，并在机构内部设立不同的完整的职能部门，规定相应的职权范围，保证服务机构组织结构清晰、功能健全、运作良好有效，以使集成服务有序、高效地进行。详见附件3规定。

7.1.2 受托方服务机构应一直存在直至服务结束，不论实际结束时间是否延后。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服务结束时间延后，受托方必须负担延长服务机构期限的所有费用。

7.2 机构人员

7.2.1 受托方必须将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派驻服务机构。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是受托方的全权代表，并与委托方授权代表建立固定工作联系。本项目中，项目经理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

7.2.2 受托方应为服务机构配备充足的合格胜任的人员，其人员必须具备附件3规定的资格。

7.2.3 所有服务机构人员安排必须由委托方确认。所有人员上岗前，需将满足以上要求的所有材料报业主。当业主认为有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时，有权要求马上更换。集成服务商主动提出的的人员更换，必须首先经过业主的批准，新更换的人员须按照“人员履历表”的格式要求填写个人情况并报业主批准后方可上岗。业主有权拒绝未经报备的人员，参与合同的项目执行。所有更换的人员，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来的人员。

7.3 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变更

7.3.1本项目中，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由于集成服务商原因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将对集成服务商进行相应的罚款处理：项目经理更换按30×N万元处罚，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更换按10×N万元处罚，N为该岗位更换的次数。服务过程中，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累计30天或以上，视为擅自更换。以下两种情况，经业主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违约金：（1）上述人员因死亡、重大疾病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需提供国家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医学证明文件；（2）因业主原因更换上述人员的。后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资质、资历与工程经验应等于或高于前任，且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7.3.2本项目中，技术工程师的更换，须满足以下原则：

1）因死亡、重大疾病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需提供国家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可更换相应的技术工程师，不予罚款；

2）因集成服务商自身原因提出更换技术工程师的，自合同签订起更换的前3名不予罚款；超过3名的每次更换按以下原则罚款：

罚款额=5万元×（被更换人员服务年限系数+更换人员资历系数）

|  |  |  |  |
| --- | --- | --- | --- |
| 被更换人员服务年限 | 系数 | 更换人员资历 | 系数 |
| ≤6个月 | 2 | 低于被更换人员 | 2 |
| 6个月—24个月 | 1 | 相当于被更换人员 | 1 |
| ≥24个月 | 0 | 优于被更换人员 | 0 |

3）因无法胜任工作或违法违规，被业主要求更换的，按每人10×N万元处罚，N为业主要求更换的次数。

7.4 服务机构和人员的费用

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委托方不须承担任何费用，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7.5 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管理

7.5.1 受托方必须保证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并应：

（1）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委托方批准；

（2）接受委托方提出的人员更换，并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方接受的人员替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3）受托方应保证相应的集成服务人员从事要求的项目收尾、项目整改、项目结算缺陷责任期服务工作。

7.5.2 委托方应对其集成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7.5.3 受托方应自备本合同项下必要的人员、办公、通讯、交通等设施、设备，并负担所有有关的费用。受托方应自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特殊仪器、工具，并负担所有有关费用。

7.5.4 受托方集成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协议书中规定的报酬和奖励，此外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供货商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供货商的经济活动。

8.履约保证金（通用条款第10条）

通用条款第10条修改为

10.1受托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提供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或支付履约保证金到业主方账户。

10.2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委托方向受托方管辖的全部供应商颁发预验收证书后30日内，受托方应提供该时段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第二阶段：为委托方向受托方管辖的全部供应商颁发预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受托方应提供该时段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

10.3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10.4履约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0.5履约保函及公证书、承诺函格式应采用合同附件中提供格式，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甲方的同意。

10.6履约保函从合同签订到结算后30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续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账号：9550880215310600132

注：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乙方必须保证上述资金是以乙方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上述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

9.价格（通用条款第14条）

在通用条款第14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4.3 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下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元，增值税 元，增值税率为 %。

14.4 价格说明

14.4.1 价格分项详见第四章价格清单。

14.4.2 合同价格为包干价，包括了受托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费用组成如下：

1）集成服务人员服务费

人员服务费包括集成服务人员工资、医疗费、保险费、劳保装备费、福利费、差旅费、探亲费、集成服务人员现场补贴费，项目执行过程中集成服务商参与设计联络及专题会议、考察、监造、验收等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以及集成服务单位的利润、管理费、税金等项目费用。

2）集成服务设施、设备与服务费

集成服务设施、设备与服务费包括驻地设施、设备耐耗品的使用折旧费，以及相应的保养、维护、修理、校验等服务费，易耗材料费、服务人员的工资等。

2.1）交通费

包括交通车辆及燃油费、司机的出差补助、食宿费。

2.2）办公及生活用房费

包括集成服务单位在履行集成服务合同期间的办公室、会议室、住房、餐厅、厨房的租赁费和维护消耗费等。

2.3）特殊办公设备费

特殊办公设备费包括特殊办公用品的修理维护费、折旧费、服务费。

2.4）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

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包括易耗用品费以及耐用设施的修理维护费、折旧费、服务费等。

2.5）专用检测、测量及摄影设备费

专用检测、测量及摄影设备费包括检测、测量设备的折旧费、维护费、检测校验费等。

2.6）集成服务生活设施费

集成服务生活设施费包括设施用品费、水电煤气费、电话费、膳食费等。

2.7）服务人员费

服务人员费指勤杂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司机文员）工资等。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集成服务单位为履行本集成服务合同所有工作内容需自行填报的未在项目集成服务费报价表中单独体现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配合费、专家咨询费、教育培训交流费、集成服务风险费、BIM工作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集成服务单位履行合同所需的各类费用。

14.4.3绩效考核

1）业主根据相关集成服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每季度对集成服务单位的集成服务体系、集成服务工作质量、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信访和集成服务设备设施、资料控制等方面进行日常考核。对于日常考核合格的集成服务单位，业主将按合同支付绩效考核奖。业主定期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对发现因集成服务工作不到位、隐瞒虚假等行为而出现的设备、材料问题，业主将书面发文集成服务单位进行整改。

2）绩效考核按合同总价的10%计提，分10期按季度进行支付。

14.4.4 业主有权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工期，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4.5 如经过市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1号线需要增减车站数量或调整线路敷设方式，业主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集成服务范围，但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0.付款与单据（通用条款第13条）

通用条款第13条增加：

13.6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付款均以电汇支付到受托方指定的帐号。卖方在递交支付申请前30天向买方提交支付计划。

13.7 支付货币

本合同项下所有付款均采用合同货币即人民币付款。

13.8 预付款

13.8.1 预付款为专用条款第9条规定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13.8.2 合同生效后，受托方必须向委托方提交以下支付文件：

（1）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受托方开给委托方的履约保函正本一份；

（3）按第六章文件格式出具的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预付款保函正本一份。

（4）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一份。

（5）预付款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须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如果承包单位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单位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建设单位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13.8.3 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交完整、无误的付款单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预付款。

13.9 进度付款

13.9.1 进度付款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共分为下述五（5）个阶段支付：

（1）设备设计联络（站台门、电扶梯、通风空调、低压配电、弱电5项设备）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3%)抵扣预付款，即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二（12%），人民币\_\_\_\_\_\_\_\_\_\_元。

（2）设备样机验收（站台门、电扶梯、通风空调、低压配电、弱电5项设备）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3%)抵扣预付款，即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二（12%），人民币\_\_\_\_\_\_\_\_\_\_元。

（3）第一批设备交货（站台门、电扶梯、通风空调、低压配电、弱电5项设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4%)抵扣预付款，即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一（11%），人民币\_\_\_\_\_\_\_\_\_\_元。

（4）设备全部交货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人民币\_\_\_\_\_\_\_\_\_\_元。

（5）设备联调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人民币\_\_\_\_\_\_\_\_\_\_元。

13.9.2 为获得进度款支付，受托方必须事先提交每个阶段的工作总结报告，说明本阶段完成的工作，并设委托方批注、确认栏。报告必须经委托方确认。买方有权根据工程具体实施进度对付款节点进行调整。

13.9.3 受托方必须向委托方提交的支付文件必须包括：

（1）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按本次计量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3）已由委托方签字确认的阶段总结报告。

13.9.4 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交完整、无误的付款单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

13.10 绩效考核费用

13.10.1 绩效考核将由业主通过对项目集成服务机构运做质量及所有集成服务人员综合考核（具体的考核管理办法业主将在集成服务合同履行前正式发文明确考核管理办法），按季度进行评分。如考核评比，得分在〔100～85〕，支付当季绩效考核费用的100%；得分在（85～75〕，支付当季绩效考核费用的90%；得分在(75～65〕，支付当季绩效考核费用的70%；得分在(65～60〕，支付当季绩效考核费用的50%；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当季度绩效考核费用为0，扣除的绩效考核费用将在结算时不予返还。

13.10.2 绩效考核总费用为合同价的10%，共分为10期进行支付，每一个季度支付一次，完成第一项设备的设计联络工作为支付开始季度。

13.10.3 受托方必须向委托方提交的支付文件必须包括：

（1）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3）业主下发的季度考核评分。

13.11 验收款

13.11.1 结算完成后付款

大联调试运行成功，完成预验收，并与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完结算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95%。须提供如下资料：

（1) 按本次支付金额加质保金金额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即发票累计金额至结算金额）；

（2) 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 结算资料。

13.11.2 质保期满后付款

支付质保金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5%，凭以下单据于质保期满后支付：

（1）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一份；

（2）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经委托方确认的集成服务最终总结报告正本二份；

（4） 委托方签署的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其他资料。

13.11.3 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交完整、无误的付款单之日起四十（4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

13.11.4 如委托方未按上述规定按时付款，适用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13.12 合同项下委托方应得的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委托方开户银行帐号上。同时委托方有权从专用条款第10条支付款中扣除任何赔偿的相应金额。

13.13 银行费用

在委托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在受托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3.14 卖方理解本合同的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款项的拨付须经有关部门批准，若买方付款时间迟于上述约定期限六十天内的，均视为合理付款期限，卖方不得以款项迟支付而停止或拒绝履行原合同。

13.15合同涉税条款

（1）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的付款方名称、业务内容、数量、单价等必须与合同约定一致。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3EM2T5D

地址、电话：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199号1栋201室 1892688866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570000101822222

（2）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甲方将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

（3）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书面签收，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未在税法法规规定的认证期内认证进项税额的，甲方将有权退票。

（4）如果发生按照税务规定应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乙方将在双方确认后30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红字发票，开票后10日内送达甲方签收。

（5）如甲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配合。如乙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甲方业务的，应在知悉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1.文件和资料（通用条款第8条）

在通用条款第8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8.10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并协助受托方获取履行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系统设备供货商的有关资料和技术文件。受托方有权直接从系统设备供货商取得有关资料和文件，但必须通知并将资料抄送给委托方。

8.1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10）年内，委托方和受托方须对相互据合同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报告、费用估算、技术数据和参数予以保密。

8.12 受托方应对其根据合同提供的项目及其任何组成部分的技术文件、报告、资料中出现的矛盾、错误或遗漏负完全责任，委托方对这类文件、报告、资料的确认并不解除受托方的责任，除非这类矛盾、错误或遗漏是由于委托方提供的不精确或错误的资料所致。受托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

8.13 委托方只须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交的资料负责。若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资料或文件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正确性有疑，则受托方应提请委托方注意。委托方应及时补充或修改。

* 8.14 受托方集成服务工作完成之日起五十（50）天内必须把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技术文件、图纸、证书、函件等）归类整理成册交委托方保存。
* 8.15 受托方须按委托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合同完成三个月内向委托方移交。其中文件材料档案一式二份；与纸质档案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材料档案一式两份；声像档案一式两份。委托方接受了受托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移交档案的，委托方不予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 8.16 受托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图纸档案，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受托方执行合同需委托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受托方负责。

12.违约、赔偿与免责（新增专用条款第12条）

* 12.1 违约

12.1.1 任何一方宣告破产或无力清偿，视为违约。

12.1.2 任何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12.1.3 发生不可抗力时，只要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为了履行合同采取了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应有的小心和其他措施，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履约或履约延迟不视作违约。

12.2 违约责任

12.2.1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12.2.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2.2.3集成服务人员违反专用条款第7条相关规定，按7.3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进行违约扣款，所扣费用直接在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返还。

12.3 赔偿

12.3.1 如受托方接口设计有缺陷，受托方必须赔偿由此引起的项目费用增加。

12.3.2 如因受托方设计失误而造成系统重大质量事故，或形成系统设备及功能永久性缺陷，受托方应支付与直接损失部分10%相当的赔偿金。

12.3.3 如受托方指导不当、工作疏忽或严重渎职引致项目延误，委托方有权获得不超过延误部分车站设备项目合同价百分之五（5％）的赔偿金。

12.3.4 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系统联调失败，受托方可以在采取必要的补救、修正措施后进行第二次联调，如仍失败，受托方必须支付委托方不超过车站设备项目合同总价百分之二（2％）的赔偿金。

12.3.5 任何因受托方原因引致的项目费用增加，受托方必须赔偿这部分的项目费用增加。

12.3.6 对上述规定的有关赔偿金，委托方可以分别或同时从对受托方的支付中扣除有关金额、没收专用条款第8条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在受托方提交的银行保函项下索赔，但必须在有关扣除、没收作出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受托方。

12.3.7 受托方有权获得专用条款第10条中有关规定的补偿。

12.4 免责

12.4.1 受托方不对因委托方、系统供货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系统或其他有关方面单方面造成的任何损失、延误或费用增加负责，不对委托方与系统供货商合同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造成的影响和引致的损失负责。

13.合同终止与暂停（新增专用条款第13条）

13.1 合同的暂停

13.1.1 委托方可以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原因书面通知受托方暂停合同的任何部分。受托方应即时暂停，但必须继续执行未暂停的部分，并在收到委托方书面恢复通知后，即时恢复。

13.1.2 如并非由于受托方违约导致受托方不得不暂停履行合同或合同一部分时，受托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并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委托方必须协助受托方消除影响，以使合同得以继续履行。

13.1.3 受托方可以在委托方不合理地拒付合同款项的情况下，以书面通知委托方暂停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除非委托方对此给出合理理由。

13.2 合同终止

13.2.1 当服务结束且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动终止。

13.2.2 若双方同意，合同可以在任何条件下终止。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双方均无例外地免去对方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13.2.3 据专用条款第12条规定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

13.2.4 委托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可以以充足的理由终止本合同，但事先必须在正式终止前二十八（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并说明终止理由。

13.2.5 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通知对方。收到通知的一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四（14）天内回复，否则，视作合同终止对双方有效。

13.2.6 合同终止后，受托方有权获得，委托方应尽快支付受托方在合同终止日期前受托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如合同终止不是由于受托方违约引起，受托方有权获得合同终止日期前的所有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合同损失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果合同终止因受托方违约引起，委托方有权索赔由于其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

13.2.7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双方均不对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4.争端的解决（通用条款第24条）

通用条款的第24.1条、第24.2条替代为：

24.1 受托方与委托方本合同项下之任何争端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4.2 如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15条）

15.1 委托方将指定专门的部门与受托方的常设联系机构进行日常工作，任何报告、资料、图纸、文件、指令均由该机构直接与受托方联系。

15.2 如受托方需临时进口本合同项下有关办公设备或技术设备，委托方应给予协助，必要时协助办理有关进口手续，有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5.3 版权

受托方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编制的文件拥有版权。凡属受托方拥有版权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委托方有权使用或复制，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其他项目。

15.4 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获取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方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15.5 良好信义

双方应互相尊重合同规定的各自权利，以良好信义和行动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实现本合同目的。

15.6 受托方无条件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方将委托商务代理代表委托方履行合同中属于委托方的商务义务和责任。

15.7 合同结算工作

15.7.1受托方完成本合同的所有服务后的60天内，编制符合结算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并提交给委托方审核，如因受托方原因未按时提交以上结算书，每超出一天，委托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0.01%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5.7.3 受托方的竣工结算金额=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扣违约金-应扣绩效考核奖。

15.7.3 受托方的竣工结算书报委托方/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后，要配合委托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如果是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的，还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15.7.4 为了加快工程结算进度，双方同意参照东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东府〔2011〕153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执行。

15.7.5结算办理完毕后，受托方负责协助委托方办理归档手续。

15.7.6如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出台相关合同结算要求，按政府文件执行。

第四章 价 格 清 单

（由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转化而成）

第五章 合同附件

**目 录**

一、附件1 《集成服务用户需求书》

二、附件2 集成服务管理书

三、附件3 组织机构

四、附件4 委托方配合内容

备注：1. 本目录下的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相应内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六章 合同附录

6.1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单位地址）的（中标单位名称）(下称“承包人”)，已成为贵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的中标人，保证按（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的担保。
 注册于 (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金额。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后30天内保持有效，但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担 保 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6.2 履约保函公证书格式

**履约保函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承包人）所持有的前面的编号为银行编号： 的《履约保函》上“（银行名称）”的印鉴及该行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的印鉴或签名均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盖章）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6.3 承诺函（履约保函）格式

**承诺函（履约保函）**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司名称（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招标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本公司需向贵司提供一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元（￥ （小 写））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现本公司的开户银行（银行名称）已经开具一份以贵司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保函编号），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预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30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15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具体日期可按届时的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履约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6.4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受益人”）
 本保函作为受益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在   年  月  日签订的（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为：      ）的预付款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元（￥ （小 写））。
 注册于 (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金额。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名称）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之日保持有效，但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担保银行：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6.5 预付款保函公证书格式

**预付款保函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承包人）所持有的前面的编号为银行编号： 的《预付款保函》上“（银行名称）”的印鉴及该行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的印鉴或签名均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盖章）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6.6 承诺函（预付款保函）格式

**承诺函（预付款保函）**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司名称（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招标的（合同名称），并已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本公司需向贵司提供一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元（￥ （小 写））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现本公司的开户银行（银行名称）已经开具一份以贵司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保函编号为（保函编号），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日期（即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抵扣完毕为止），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15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具体日期可按届时的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预付款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6.7《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体育公园内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了最大限度维护双方公司利益，杜绝职务犯罪，促进企业廉政建设，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双赢的合作环境，保证企业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廉政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二条 本合同作为甲方与乙方就交易签订的基础合同的附属合同，与基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自觉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与对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单位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倾向，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监督部门：党群监察部；举报电话：0769-23323210；

乙方监督部门： ；举办电话： 。

第四条 特别说明与约定：甲方已向乙方说明甲方公司廉政建设的制度，乙方知晓并严格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建设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的规定：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也不得以各种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赠送上述礼品；

（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支付应由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五）如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四条（一）至（四）项所指内容的，乙方应予提醒对方纠正，对方拒绝纠正的，乙方应向乙方监督部门或甲方监督部门举报。

（六）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或其他形式的报酬；任何回扣或者优惠均应由甲方公司享有；

（七）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公平的竞争地位；不得与其他投标方串通投标，损害甲方利益；一经发现，除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赔偿甲方损失外，构成犯罪的，还需承担刑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内部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甲方可建议乙方监督部门给予内部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具体的时间参考乙方行为的损害程度。

第六条 本合同如有争议，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七章 中标通知书

第八章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本章另册装订）

第九章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本章另册装订）

# 第二卷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线路概况

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为联系东莞市西北和中部片区，衔接东莞城区及松山湖两个中心的骨干线路。

1号线一期工程西端起于望洪站，沿水乡大道—粤晖路—中心环路—万江路—鸿福路—莞长路—建设路—新城路—松佛路—富民路—公常路走行，止于黄江中心站。

东莞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长57.46km，其中高架线长7.71km，占一期13.42%；地下线长49.43km，占一期86.03%；U型槽及地面线长0.32km，占一期线路长度的0.55%。设置车站25座，其中高架站3座，地下站22座。最大站间距为水濂山站至大岭山北站，长4.981km；最小站间距为莞太路站至中心广场站，为1.046km，平均站间距2.38km。

本工程在道滘镇粤晖路以北跨上梁洲二横路紧邻道滘镇污水处理站设置道滘车辆段，在黄江镇莞深高速公路、公常路、清龙路围合地块内设置黄江停车场，该停车场为1、4号线共用。

全线设联络线两处，其中鸿福路站设置了与2号线的联络线，已经实施。在松山湖站设置与规划3号线的联络线。与4号线的联络，利用黄江停车场实现。

本工程设置与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换乘站3座，分别为：鸿福路站（土建已实施）与2号线换乘；松山湖站与规划3号线实现同站台换乘；黄江中心站与规划4号线换乘。与城际铁路的换乘站2座，分别为望洪站与莞惠城际、穗莞深城际换乘；东城南站与莞惠城际换乘。

1.1.2 车站设备概况

轨道交通车站设备工程是一个复杂的综合系统工程，涉及多个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系统，主要包括通风空调系统、动力照明系统、给排水及消防系统、BAS、FAS、人防设备、屏蔽门/安全门、防淹门、电扶梯、装修材料等。各专业设备标段的划分详见附表一。

1.1.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是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设备（甲供）合同相关的车站设备集成服务。

1.2 专业介绍

1.2.1 通风空调系统

车站及隧道的通风空调系统包括隧道通风系统(含防排烟系统)和车站通风空调系统(含防排烟系统)两大部分。隧道通风系统又分为站内隧道通风系统和区间隧道通风系统。车站通风空调系统又分为车站公共区通风空调系统（大系统）、车站设备及管理用房通风空调系统（小系统）、空调水系统。

隧道通风系统为列车正常运营提供所需的环境条件，列车阻塞时保障列车空调正常工作，隧道或车站火灾时迅速排除烟气，引导乘客安全撤离。正常运营时，车站大系统为乘客提供过渡性舒适环境，车站小系统为运营管理人员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和为设备正常工作提供必需的运行环境；火灾时，车站大系统和小系统迅速排除烟气。

车站空调水系统在地下车站设有一个冷水机房，典型车站的冷水机房设置有2台水冷式冷水机组、2台冷水泵、2台冷却水泵（冷却水泵、冷水泵均并联运行、互为备用）、2台冷却塔、以及分、集水器等设备，为车站公共区及车站设备及管理用房提供冷源。在空调末端设备的回水管上设置电动二通阀，电动二通阀通过调节冷冻水的流量，以满足负荷的需求。

1.2.2 动力照明系统

动照系统主要为轨道交通全线的所有用电设备（不包括车辆）提供低压电源并负责动力与照明设备的控制及保护。该系统包括动力配电及照明配电、动力与照明设备的控制、接地与防雷等几个部分。车站用电负荷根据其用途和重要性，按一、二、三级划分。一级负荷采用双电源末端切换，二级负荷由一路电源放射式直供，三级负荷一般由一路电源放射式供电，亦可采用树干式或链式供电。

1.2.3 电扶梯

电扶梯专业包括自动扶梯、无机房电梯，设备主要安装在车站内和出入口。自动扶梯安全、可靠，能满足在大客流量的环境条件下长期工作，能快速的疏导乘客。无机房电梯安装在车站内站厅至站台及出入口，主要是为了疏导不方便乘坐自动扶梯和走楼梯的乘客。

1.2.4 弱电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全线车站设置有FAS系统，主要实现火灾监控、联动相关消防设备。此外，还设有感温光纤（TFDS）子系统、电气火灾监控（EFAS）子系统。

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BAS）：对全线机电设备（含风水电、电梯等）进行监视控制。

气体灭火控制系统：对全线气体灭火系统进行控制。

1.2.5 站台门系统

全线车站站台边缘设置站台门，站台门系统将站台公共区与隧道轨行区安全隔开，提高运营安全性，对于地下站减少站台区与轨行区之间气流的交换，降低了环控系统的运营能耗，并且能减少噪声及活塞风对站台候车乘客的影响，改善乘客候车环境。

1.2.6 装修材料

全线车站公共区为保证装修标准的统一，天面、墙面材料按照全线供货的方式设置标段。由于目前装修概念尚未确定，天、墙面材料尚未确定。全线车站导向标示及广告灯箱、不锈钢材料、车站公共区照明灯具系统各划为1个采购标段，安装纳入车站安装装修工程。

1.3 委托方机构介绍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车站空调通风系统、动照系统、电扶梯、站台门系统、BAS、FAS、气灭控制系统、装修等项目的设备采购和施工安装等管理工作。

1.4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

1.4.1 概述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将通过招标，聘请在车站设备采购管理集成等方面有能力和丰富经验的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以下简称“集成服务商”），在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的车站设备工程实施过程中，协助委托方对车站设备工程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管理，使各系统设备能有效的组成一个运行可靠、功能完备的系统。

1.4.2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的基本内容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的执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协助委托方进行设备采购招标、合同谈判；

2）协助委托方进行设备系统工程设计管理；

3）设备合同管理（投产计划、投资、变更、保函、结算、支付等）；

4）系统接口管理；

5）设备监造和出厂测试；

6）计划管理；

7）BIM管理；

8）包装运输管理；

9）到货管理；

10）设备调试及安装督导管理；

11）配合综合联调；

12）验收管理；

13）配合试运行；

14）质保期管理；

15）培训管理；

16）资料归档。

17）其他等设备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其中甲供设备完成上述集成服务内容的全过程服务，其他设备完成从合同谈判阶段至出厂验收过程的集成服务。业主保留增加设备集成服务内容的权利，集成服务商必须无条件配合，费用含在总价中。

1.4.3 工期策划

全线已于2019年6月动工，2024年8月建成试运营。关键工期见下表：

| 时 间 | 主要工期目标 |
| --- | --- |
| 2022年4月1日 | 开始配合车站机电设备招标和合同谈判 |
| 2022年8月30日 | 完成系统工程设计、结合产品深化工程方案 |
| 2022年12月30日 | 完成设计联络、产品性能测试、系统接口试验和型式试验 |
| 2024年4月30日 | 完成工厂监造和出厂试验、设备到货、单体调试 |
| 2024年8月31日 | 完成系统调试、综合调试、完成空载试运行 |
| 2026年8月31日 | 各车站机电设备合同质量保证期结束，通过最终验收。本服务合同终止 |

本项目的服务阶段大致安排如下（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阶段 | 服务时段 |
| 1 | 产品制造阶段 |  |
| 1.1 | 弱电系统 | 2022.4.1~2022.9.30 |
| 1.2 | 站台门 | 2022.4.1~2022.9.30 |
| 1.3 | 电扶梯 | 2022.4.1~2022.9.30 |
| 1.4 | 低压配电系统 | 2022.4.1~2022.9.30 |
| 1.5 | 通风空调系统 | 2022.4.1~2022.9.30 |
| 1.6 | 装修材料 | 2022.6.1~2022.12.30 |
| 2 | 安装及单机调试阶段 | 2022.10.1-2024.4.30 |
| 3 | 系统联调、试运行及评审问题整改阶段 | 2024.5.1-2024.8.31 |
| 4 | 质量保修阶段 | 2024.9.1-2026.8.31 |

投标人应根据上表做出详细的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工作计划。计划表应用Microsoft Project 软件编制，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供。车站设备集成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应在设备合同招标阶段介入工作，业主保留可根据工期需要调整服务时间段的权利，委托方不得有异议。

工期说明

根据市政建设需要或受客观条件影响，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委托方有权对以上主要工期安排做适当调整。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应该在收到新的工期表后调配资源，予以积极配合。在上述情况下本项目工期做适当调整，本服务合同价格的调整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 服务关系

在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的车站设备工程实施中，委托方负责工程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关键点控制及合同支付以及工程各方关系协调；设计单位负责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其中站台门系统、消声器、BAS、FAS的施工图设计由供货商负责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单位负责工程的设备安装、单机调试；车站设备集成服务上负责协助委托方进行集成服务工作，包括各系统的设备采购招标、合同谈判、设计联络、内外部接口协调、各个系统间的接口测试、生产督造及检验、设备供货管理、安装调试管理、协助综合联调、试运行、质保期，直至通过委托方最终验收等一系列与供货合同相关的一切管理工作；车站设备的各供货商将负责相应专业的产品设计、内外部接口、工厂制造、设备（含随机附件、工具）供货、安装或安装督导、综合联调、试运行、质保期、培训，以及通过委托方最终验收后的备品备件长期供应（如有）等工作。

为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以及供货商对委托方授权集成服务商所负责的工作的配合，在集成服务商负责的工作范围内，涉及委托方对供货商工作的确认及合同的支付，必须先由集成服务商签名确认。

委托方将通过招标确定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并在集成服务商的协助下通过招标确定各专业设备供货商。委托方与集成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并授权集成服务商在相关权限范围内开展活动。另外，委托方与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合同，委托方与施工承包商签订施工合同；委托方与施工监理签订施工监理服务合同。

主要关系详见下图：

业主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集成服务商

施工监理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 | 合同 |
| 1 | 通风空调 | 空调制冷设备（含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冷却塔、空调水泵、节能控制系统） |
| 2 | 风机 |
| 3 | 消声器 |
| 4 | 电扶梯 | 电梯 |
| 5 | 自动电扶梯1包 |
| 6 | 自动电扶梯2包 |
| 7 | 站台门 | 站台门 |
| 8 | 动力照明系统 | 低压配电设备（含0.4kV低压开关柜、MCC柜、EPS、配电箱（柜）） |
| 9 | LED照明灯具 |
| 10 | 弱电系统 | BAS、FAS、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设备采购 |
| 11 | 装修、机电材料 | 天面材料 |
| 12 | 墙面材料 |
| 13 | 不锈钢材料 |
| 14 | 导向标示系统（含广告灯箱、照明灯具） |
|  |

委托方保留根据工程的实施情况对标段以及车站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合同价不再调整。

3 机构与人员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应根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车站设备项目的情况，成立项目的组织机构，配置相应的人员及装备，并制定项目计划，使项目得以顺利实施。集成服务商应根据合同的要求，制定内外部接口实施细则，设备生产、供货，试验、现场施工督导、调试及设备性能保证措施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集成服务商应委派专职项目经理及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和管理人员按照合同要求主动展开工作。

3.1 项目组织机构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应设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后勤

项目经理

文档组

工程组

计划组

低压配电专业

电扶梯专业

装修专业

弱电系统专业

通风空调专业

站台门专业

组织机构主要职能包括：

3.1.1 项目经理

（1）代表投标人对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合约全面负责；

（2）负责协调与委托方、设计单位、供货商、施工单位以及其他系统之间的合作关系；

（3）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

（4）负责协调投标人资源，保证本合约顺利执行。

3.1.2 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

（1）协助项目经理对车站设备集成服务项目进行管理。

（2）负责本项目的技术工作，负责审核、签发各类技术文件。

（3）负责协调供货商之间的接口关系。

（4）负责协调各专业、系统之间的关系。

3.1.3 计划工程师

（1）负责组织各专业工程师编制各项目的进度计划；

（2）负责协调各个专业的进度计划，使各个项目协调推进；

（3）监督各个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各个项目的月、季、年进度报告。

（4）对于进展情况异常的项目，及时向委托方发出通报。

3.1.4 质量工程师

（1）负责该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负责贯彻落实ISO质量保证体系；

（3）负责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监督各供货商质量控制执行情况，分阶段向委托方递交质量监督报告；

（4）按照供货合同的要求，审查各类接口试验、出厂试验报告等；

（5）供货商的主要外协厂家的资质审查；

（6）监督供货商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设备的生产制造。

3.1.5 文档管理

（1）负责制定工程文件、图纸档案管理办法；

（2）对工程中产生的所有过程有效文件，进行统一编号，整理归档；

（3）根据国家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整理保存服务过程产生的图纸（工程施工图除外）、文件，最终向委托方提供按委托方要求完成的整套归档文件。

3.1.6 专业工程师

（1）负责编制项目的各类工程计划，并跟踪工程计划的执行情况；

（2）协助委托方进行项目的招标及合同谈判工作；

（3）负责组织设计联络会议，并监督供货商落实设计联络会的决定；

（4）协调车站设备、系统之间的接口实施；

（5）监督供货商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设备的生产制造；

（6）供货商的主要外协厂家的资质审查；

（7）负责主要设备监造；

（8）负责制定项目的接口测试、样机测试、出厂测试报告，并组织、完成测试工作；

（9）负责审核供货商支付计划及各类变更初审，负责组织委托方、各设计院、设备供货商一起核对甲供设备清单，并向供货商下达投产通知；

（10）根据现场进度要求下达投产计划，以满足现场安装需要。

3.1.7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用图表表示各自机构的详细组织架构、服务机构与投标单位的关系、主要职员姓名、职务、常驻地点、专职及职员关系，并用文字阐明各部门的职能。

3.2 主要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照附表二的格式要求填写所有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并要求提供主要人员的学历证明、职称证明、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及至少7名专业工程师（电扶梯、站台门、通风空调、低压配电、弱电、装修材料、BIM各1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3.2.1 本项目实施项目经理负责制。本项目设项目经理1名，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1名；项目经理由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2.2 项目经理资质及业绩要求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和10年以上工程管理经验，相关工程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30岁-55岁。

（2）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大型工程设备集成服务经验，熟悉地铁建设过程，最少具有一项轨道交通车站设备集成服务（设备监造、设备监理）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3）熟悉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

（4）具有较强的沟通和组织能力。

（5）必须全职服务于本项目。

（6）项目经理必须常驻东莞。

3.2.3 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资质及业绩要求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8年以上工作经验，相关工程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30岁-55岁。

（2）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最少具有一项轨道交通车站设备集成（设备监造、设备监理）服务专业工程师以上业绩。

（3）具有较强的沟通和组织、协调能力。

3.2.4 专业工程师资质及业绩要求

（1）对口工程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

（2）有在大型工程及类似领域3年以上的实践经验，熟悉地铁建设过程。

（3）熟悉车站设备工程的国家有关标准。

（4）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团结协作，能主动工作并承受一定压力。

（5）常驻东莞的专业工程师人数按附表2的要求设置，其中高级工程师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1/5，年龄超过60岁的监理人员不得超过2人，具备工地现场服务职责的人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

3.2.5 一般工作人员要求

（1）具有工程图纸或文件管理经验（司机不受此限制）。

（2）在类似工程中担任过本职。

（3）学历要求中专以上，且身体健康，无不良习性。

（4）年龄在35岁以下（司机在40岁以下）。

（5）常驻东莞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司机不少于2人）。

3.2.6 项目经理和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均为专职，不得兼任本项目其它职务，也不能在其它项目担任任何职务。

3.2.7 本项目机构中的所有专业人员均应专业对口或具有与其岗位工作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身体健康。

3.2.8 人员上岗和更换

（1）所有人员上岗前，需将满足以上要求的所有材料报业主。当业主认为有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时，有权要求马上更换。集成服务商主动提出的的人员更换，必须首先经过业主的批准，新更换的人员须按照“人员履历表”的格式要求填写个人情况并报业主批准后方可上岗。业主有权拒绝未经报备的人员，参与合同的项目执行。所有更换的人员，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来的人员。

(2)本项目中，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由于集成服务商原因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将对集成服务商进行相应的罚款处理：项目经理更换按30×N万元处罚，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更换按10×N万元处罚，N为该岗位更换的次数。服务过程中，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累计30天或以上，视为擅自更换。以下两种情况，经业主书面批准并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违约金：（1）上述人员因死亡、重大疾病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需提供国家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医学证明文件；（2）因业主原因更换上述人员的。后任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资质、资历与工程经验应等于或高于前任，且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3)本项目中，技术工程师的更换，须满足以下原则：

（3.1）因死亡、重大疾病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的，需提供国家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可更换相应的技术工程师，不予罚款；

（3.2）因集成服务商自身原因提出更换技术工程师的，自合同签订起更换的前3名不予罚款；超过3名的每次更换按以下原则罚款：

罚款额=5万元×（被更换人员服务年限系数+更换人员资历系数）

|  |  |  |  |
| --- | --- | --- | --- |
| 被更换人员服务年限 | 系数 | 更换人员资历 | 系数 |
| ≤6个月 | 2 | 低于被更换人员 | 2 |
| 6个月—24个月 | 1 | 相当于被更换人员 | 1 |
| ≥24个月 | 0 | 优于被更换人员 | 0 |

（3.3）因无法胜任工作或违法违规，被业主要求更换的，按每人10×N万元处罚，N为业主要求更换的次数。

3.2.9 本项目的人数、资质、专业、业绩、办公设施及交通工具等要求，具体要求附表二。

3.2.10 人员考核

项目执行过程中，委托方定期对集成服务商的人员到岗、履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按照一号线公司下发的文件执行。当期计量的绩效考核费用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4 服务责任

以下将以表格形式表示委托方、设备集成服务商、供货商在各阶段的任务及职责。集成服务商的服务责任不限于表中的内容。施工承包商有关设备安装、调试的任务和责任未在表格中列出。

4.1 名词定义

|  |  |
| --- | --- |
| 协助 | 包括所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已定义的任务提供所有支持活动。 |
| 建议 | 包括所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起草一个对已定义的任务相关的文件草案或其他概念性原则的各项活动。 |
| 制定 | 包括所有为了项目执行而制订出文件或其他与被定义任务有关的解决方案的活动。 |
| 核查 | 包括所有为了项目执行而展开的与被定义的任务相关的文件或原则的核查评议的活动。 |
| 检查 | 包括所有为了项目执行而展开的与被定义的任务相关的文件或原则进行详细核对的活动。 |
| 审批 | 包括对与项目相关的文件或其他原则的审查和批准的活动，目的是为了项目的执行实施。这是在项目执行中某一指定任务的最终步骤的标志。 |
| 管理 | 包括对与项目执行相关的指定任务的计划、组织和操作的活动。 |
| 负责 | 指项目执行中的某一指定任务的组织、决定、操作并承担全部合同责任。 |
| 协调 | 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某一指定任务出现问题时进行协助解决的活动。 |
| 参与 | 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参加某一指定任务的活动。 |
| 督导 | 指对与工程项目的执行相关的指定任务的顺利开展而提供的控制和指示的所有活动。 |
| 实施 | 指项目执行中的某一指定任务的操作并承担相应合同责任的活动。 |
| 配合 | 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已定义的任务提供的支持活动。 |

4.2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的职责

本项目任务与参与各方的关系采用下面的表格表示。需要说明的是，设备集成服务是从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委托方、设备集成服务商、供货商的任务和职责包括但不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 | 委托方 | 集成服务商 | 供货商 |
| 1 | 设备采购招标 | 负责 | 协助 |  |
| 2 | 供货商合同谈判 | 负责 | 核查、协助 | 制定 |
| 3 | 项目计划 | 审批 | 制定 | 建议 |
| 4 | 进度控制 | 检查 | 负责 | 实施 |
| 5 | 质量控制 | 检查 | 管理 | 负责 |
| 6 | 投资控制 | 负责 | 管理 | 实施 |
| 7 | 图纸文件 | 审批 | 管理、核查 | 实施 |
| 8 | 设计联络 | 负责 | 管理 | 实施 |
| 9 | 产品设计 | 审批 | 核查 | 负责 |
| 10 | 产品制造 | 检查 | 管理 | 负责 |
| 11 | 车站设备之间接口 | 审批 | 负责、管理 | 实施 |
| 12 | 车站设备与其他相关合同间接口 | 负责 | 协调 | 实施 |
| 13 | 索赔管理 | 负责 | 协助 |  |
| 14 | 设备监造 | 检查 | 负责 | 配合 |
| 15 | 试验 | 审批、检查 | 核查、管理 | 负责 |
| 16 | 出厂检验 | 检查 | 管理 | 负责 |
| 17 | 到货 | 检查 | 管理 | 负责 |
| 18 | 仓储 | 检查 | 检查 | 负责 |
| 19 | 开箱检查 | 负责 | 管理 | 配合 |
| 20 | 安装 | 负责 | 协助 | 督导 |
| 21 | 现场调试 | 负责 | 协助 | 督导 |
| 22 | 车站设备系统联调 | 检查 | 管理 | 配合 |
| 23 | 系统大联调 | 检查 | 管理 | 配合 |
| 24 | 试运行 | 负责 | 协助 | 配合 |
| 25 | 验收 | 负责 | 协助 | 配合 |
| 26 | 培训 | 参与 | 管理 | 负责 |
| 27 | 设备质量保证期 | 检查 | 协调 | 负责 |
| 28 | 文件管理 | 检查 | 负责 | 配合 |
| 29 | 投产计划 | 检查 | 负责 | 实施 |
| 30 | 合同支付 | 负责 | 审核 | 实施 |
| 31 | 变更管理 | 负责 | 审核 | 实施 |

4.3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职责描述

委托方、集成服务商、供货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自任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 | 委托方 | 集成服务商 | 供货商 |
| 1 | 设备采购招标 | 负责委托方负责招标文件的制定，招标工作的组织工作。 | 协助协助委托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检查、校对。 |  |
| 2 | 供货商合同谈判 | 负责委托方负责各供货商合同谈判、签订的各项工作。 | 审评集成服务商应详细审查各供货商合同文本并提交审评意见。协助集成服务商应派遣相关项目的有经验工程师及商务人员协助委托方与各供货商进行合同谈判。 | 制定供货商应根据投标文件及合同谈判具体内容编制合同文本。 |
| 3 | 项目计划 | 审批委托方将对集成服务商提交的项目计划进行审查并最终审批。 | 制定根椐委托方的总工期策划要求制定项目各阶段的实施计划。 | 建议根据委托方的总工期策划要求提出本设备的各项计划建议书并报集成服务商。 |
| 4 | 进度控制 | 检查根据最终审批的项目计划，委托方将对项执行过程中的各项任务进行检查。 | 负责根据最终审批的项目计划，集成服务商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项任务进行动态管理。在工程进度因各种原因受阻时，集成服务商必须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采取一切合理有效的措施尽量消除工期受阻造成的不良影响。 | 实施根据最终审批的项目计划和集成服务商的要求严格执行。 |
| 5 | 质量控制 | 检查委托方对各供货商设备的设计、制造、测试和试运行等过程根据需要进行检查。 | 制定集成服务商应严格按照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的规定，制订产品设计、生产制造、测试等阶段的质量保证监督措施，清楚地阐明对各个阶段的检查验收及测试方法。管理集成服务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监督各供货商质量控制执行情况。分阶段提交质量监督报告，以便进行产品质量的追溯。 | 负责供货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ISO9000系列的要求实施，并接受集成服务商和委托方的监督检查。 |
| 6 | 投资控制 | 负责委托方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阶段投资控制。 | 管理集成服务商应制定项目实施各阶段详细的投资控制计划；应协助委托方进行工程投资控制与管理，对控制工程成本给出合理化建议，制定有关实施措施交由委托方确认；应协助委托方执行投资管理措施，协调有关各方保证有关措施的贯彻；应对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查，并向委托方提交审查意见。 | 实施根据投资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
| 7 | 图纸文件 | 审批委托方最终对集成服务商制定的图纸文件管理程序进行审批。 | 管理集成服务商应确立图纸文件的管理程序与办法，以保证图纸文件的规范性和统一性，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各供货商严格执行。审评集成服务商对供货商的图纸、文件应详细审查并提交审评意见。 | 实施供货商应按照集成服务商制定的各项规定和管理程序编制图纸文件。供货商按照经委托方最终审批的图纸文件执行。 |
| 8 | 设计联络 | 审批委托方对集成服务商提交的设计联络计划及联络成果进行审批。参与委托方参与并主持设计联络。 | 制定集成服务商应制定合理的、完整的设计联络计划报委托方审批。管理应根据项目执行情况,组织供货商与设计单位、委托方进行设计联络。负责各种技术文件的管理。 | 实施供货商应按计划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并参加设计联络。 |
| 9 | 产品设计 | 审批委托方将对集成服务商提交的图纸文件、审评意见进行详细审查、核对并最终审批。 | 审评对各供货商提交的产品设计图纸、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审评意见。 | 负责根据合同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并对结果负责。根据已通过审批的产品设计图纸文件执行。 |
| 10 | 产品制造 | 检查根据需要对供货商产品制造过程进行检查。 | 管理集成服务商派出相关技术人员根据质量监督措施，对各供货商产品制造进行监督，并分阶段提交质量报告。 | 负责根据已通过审批的产品设计图纸文件，按照严格的质保体系进行产品制造。 |
| 11 | 车站设备之间接 口 | 检查委托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所有接口进行检查，落实各接口执行情况。 | 负责集成服务商应根据车站设备的特点，制定设备之间的接口细则、解决建议方案等。管理集成服务商必须进行车站设备内部设备间的接口管理，协调系统设备供货商之间的关系。如接口设计修改，设备监理必须通知并协调所有受影响的有关各方，保证接口设计的贯彻与实施。 | 实施根据接口解决方案的要求，完成本设备的接口任务。 |
| 12 | 车站设备与其他相关系统间接口 | 负责委托方负责车站设备与各相关系统间接口的设计和实施过程的各项组织工作。 | 协调集成服务商应协调完成属于本系统内的各项任务，制定本系统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接口细则，并提出解决建议方案，以保证接口功能的实现。 | 实施根据接口解决方案要求，完成本设备的接口任务,并提供技术资料实现与外部的接口配合。 |
| 13 | 索赔管理 |  | 协助集成服务商应协助委托方进行索赔管理过程中各项事务性工作。 |  |
| 14 | 设备监造 | 检查委托方根据需要有权对集成服务商的工作进行检查。委托方根据需要有权参加设备的监造。 | 负责集成服务商必须派遣有经验的人员对主要设备生产进行监造，按生产进度制定监造报告交委托方，并随时将监造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通知委托方。 | 配合供货商应对委托方或集成服务商的设备监造全过程工作进行配合。 |
| 15 | 试验 | 审批委托方对集成服务商提交的试验方案最终审批。检查委托方对各阶段试验根据需要进行检查，确认最终试验结果。 | 审评集成服务商应详细审查各供货商试验建议并提交审评意见。对试验结果进行评估报委托方。管理对供货商各阶段试验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 | 负责供货商应根据合同要求，编制试验项目实施建议，根据审批方案执行，并对实验结果负责。 |
| 16 | 投产计划 | 检查对设备投产计划的合理性进行检查 | 负责根据现场安装进度，提出具体的设备投产计划 | 实施根据集成服务商提出的投产计划，组织设备生产 |
| 17 | 合同支付 | 负责负责合同支付的审批 | 审核审核供货商提交的支付计划 | 实施根据进度要求，提交合同支付计划 |
| 18 | 变更管理 | 负责负责合同变更的最终审批 | 审核对供货商提交的变更材料进行初审，并要求供货商进行修改或补充完善 | 实施根据相关要求提出合同变更资料 |
| 19 | 出厂检验 | 检查根据合同要求及批准的图纸文件，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 | 管理组织、参加对各供货商设备出厂检验工作的检查，并做好检查活动的各项安排、准备工作。 | 负责供货商应按照批准的试验规格书的具体要求对设备进行严格的出厂检验，并随时接受委托方及集成服务商的检查。 |
| 20 | 到货 | 检查委托方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将根据需要进行到货检查。 | 管理集成服务商应在设备运输到港（岸）、委托方仓库或工地后组织进行各项检查工作，并做好详细记录。 | 负责供货商负责组织设备运输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设备到货检查工作。 |
| 21 | 仓储 | 检查货物存放场地或库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 检查集成服务商应根据供货商提出的仓储条件对储存场地或库房进行检查。 | 负责供货商应根据各自设备的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解决仓储 |
| 22 | 开箱检查 | 检查委托方将根据需要参加设备开箱检查，对货物进行详细检查。 | 管理设备监理应组织有关方进行开箱检查并派员参加做好记录及交接单。 | 配合供货商应参加设备的开箱检查工作。 |
| 23 | 安装 | 检查对设备安装过程进行检查，解决配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集成服务商无法协调的矛盾。 | 管理集成服务商应派出足够的经委托方批准的现场技术服务管理人员，以监督供货商在合同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期等阶段技术支持工作。根据工期安排制定相应的设备安装配合计划，跟踪了解施工进度，及时修订配合计划。组织、监督供货商按期进行现场安装配合，协调安装配合过程中的矛盾或报委托方解决。 | 督导按照集成服务商的具体安排，组织专业人员监督、指导现场设备的安装。有责任制定特殊设备的安装程序及计划。 |
| 24 | 现场调试 | 检查对现场调试过程进行检查，解决配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集成服务商无法协调的矛盾。对调试结果的最终认可。 | 管理根据工期安排制定相应的现场调试配合计划，跟踪了解施工进度，及时修订配合计划。组织、监督供货商按期进行现场调试配合，协调调试配合过程中的矛盾或报委托方解决。 | 督导确认现场试验的方法和结果。进口设备现场调试全过程督导。特殊项目的全过程调试。 |
| 25 | 车站设备联调 | 检查-检查联调方案、联调计划-参与系统联调-确认联调结果 | 管理制定车站各系统联调方案、计划，负责组织安排有关供货商、施工单位参与车站各系统联调，负责解决系统联调过程中出现技术问题。 | 配合配合车站各系统联调，负责解决本供货范围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 |
| 26 | 大联调 | 参与参与系统大联调，确认联调结果。 | 管理制定系统联调计划，组织审查联调方案，统筹安排供货商按期进行现场大联调配合，组织解决在大联调出现的问题，负责联调记录，并收集调试报告。 | 配合配合系统大联调，负责解决本供货设备出现的技术问题。 |
| 27 | 试运行 | 负责按照已批准的程序组织进行试运行，监控试运行全过程。 | 协助集成服务商应协助委托方解决可能出现的与设备有关的问题 | 配合配合处理有关问题。 |
| 28 | 验收 | 负责组织进行各阶段的验收，制定验收计划并下发集成服务商，确定整改问题及要求。 | 协助按验收计划组织供货商参加各项验收活动，对于验收中提出的设备问题按要求督促供货商整改 | 配合参加各项验收活动，按要求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及计划并实施。 |
| 29 | 培训 | 参与按计划安排有关人员参加培训。 | 管理制定总的培训安排，主要包括时间、人员、地点、项目、资料、设施等具体内容。组织、落实与培训相关的各项工作。 | 负责做好培训前的准备及培训过程的组织、安排、服务等工作。 |
| 30 | 设备质量保证期 | 检查对质保期内的设备质量及问题处理进行检查。 | 协调集成服务商应安排、督促供货商及时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 | 负责供货商应负责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 |
| 31 | 文件管理及归档 | 检查 | 负责负责各方文件的接收、分发及各种资料的归档 | 配合 |

5 集成服务内容及要求

5.1 设计管理

5.1.1 设计控制

（1）为了保证供货商提供的设备满足合同要求，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应建立并贯彻控制和鉴定供货商产品设计的监督程序，并报委托方批准。

（2）为了监督供货商产品的设计质量，集成服务商应配备足够的装备和资格人员，并拟定明确的责任。

（3）与产品有关的设计要求应是明确的、成文的并经过集成服务商精心审核的，其中不应包含任何不完整、含糊或矛盾的问题。

（4）集成服务商应规定供货商的设计输出以图纸、方案、规格、要求、计算或分析等表示。

（5）为了保证设备安装的正确性，集成服务商也应对委托方的安装设计进行校核。

5.1.2 设计联络

（1）设计联络的目的为各方交流设计思想，澄清技术问题，在此阶段集成服务商应及时组织供货商与委托方举行设计联络会议，确认供货商设计方案。设计联络会由集成服务商组织，委托方主持，并由集成服务商形成会议纪要。

（2）设计的确认。

（a）设计联络会的设计确认需由集成服务商先行确认，后由委托方确认。

（b）供货商的设计应由集成服务商先行确认，再交委托方确认。

（c）设计单位的设计应由集成服务商确认后交委托方确认。

（d）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设计修改，必须由集成服务商确认后交委托方确认。

（3）设计资料保存

设计单位和供货商提交的设计资料（图纸、文件、表格等），集成服务商都必须保存完整，在工程竣工时按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整理装订移交委托方档案管理部门。

（4）设计建议

（a）集成服务商应发挥自身的技术能力，对供货商或设计单位的设计或设计修改做出评价，提出建议，交供货商或设计单位确认。

（b）集成服务商的评价和建议将作为委托方评价设备监理服务深度优劣的一个因素。集成服务商的设计建议不管被采纳与否，都不能免除供货商或设计单位在其合同项下的责任。

（5）投标人应根据车站设备工程情况、设计进程和工期的要求，在投标时提出需要设计联络的内容、次数、时间、地点的建议书。

（6）委托方派出人员除有权行使商务条件中规定的权利外，还有权决定设计、检验相关事项，有权签署试验报告。

（7）委托方派出人员有权向集成服务商提出质疑并召开会议讨论有关事项，集成服务商应澄清委托方提出的问题。

（8）设计联络会议的次数、会议的目的、内容、时间、地点、人数将在合同谈判时最终确定。

（9）集成服务商应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参加设计联络会议。

5.1.3 各专业的培训

（1）集成服务商应审查批准各专业的培训计划，并交委托方确认。

（2）集成服务商负责培训督导，检查各专业的培训完成情况，做出培训报告，交委托方确认。

5.2 进度控制

5.2.1 集成服务商应对工程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全过程控制。

5.2.2 集成服务商应采取各种控制手段保证项目的各个阶段按计划开始和结束，并记录相应的时间和完成程度。

5.2.3 集成服务商应密切注视制造进度，出现可能引起重大延误时必须立即向供货商提出，敦促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并通报委托方。

5.2.4 各阶段工作结束时，集成服务商应结合工期、成本、质量评价项目进度状况，分析其中的问题，并提出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5.2.5 集成服务商应采用图表的方式表示各阶段进度情况。

5.2.6 集成服务商应对已延误的工作说明其原因，制定并采取补救措施完成计划。

5.3 项目计划

集成服务商应根据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的工期要求和委托方工程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月、季度、年度项目计划，报委托方确认批准。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出集成服务计划建议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3.1 设计联络进度计划：要求根据车站设备的情况，编排设计联络会议的先后次序，使各专业的设计联络会议相互衔接。

5.3.2 接口协调计划：应包括接口内容、时间、责任等。

5.3.3 车站设备软、硬件生产进度控制计划：控制各设备的生产，避免由于生产的不同步，造成接口不协调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

5.3.4 图纸、文件提交计划：包括图纸、文件编制规定、提交时间等。

5.3.5 车站设备出厂试验控制计划：包括试验内容、地点、时间等。

5.3.6 设备运输和仓储计划：包括运输方式、工具、包装要求等。

5.4 质量控制

集成服务商应严格按照ISO9000质量保证体系的规定，制定项目质量控制标准，保证在项目执行的各个阶段均得到有效控制，所有质量控制过程均应有质量记录，以便进行产品质量的追溯。

5.4.1 设计、生产制造、测试等阶段的控制

（1）对于合同的各个阶段（供货商的各专业设备设计、生产制造、测试等阶段）集成服务商必须制订和执行质量保证监督计划，清楚地阐明对各个阶段的检查验收和测试方法，确保供货商交付的各项设备和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达到合同的要求。

（2）集成服务商在发出开工指令后的5天内，应制定设备监造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内容、人数、委托方配合），并交委托方确认。

（3）集成服务商应对直接影响质量的制造和装配过程进行鉴定和制定计划，并保证这些过程在被控制的条件下进行，控制条件包括：

（a) 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明文规定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制造和装配方法，缺少这些规程，将会影响质量。使用合适的制造和装配设备，合适的工作环境，符合所参照的标准、规程和质量计划。

（b) 集成服务商应在供货商产品制造和装配期间，对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进行监督和控制。

（4）集成服务商应说明将如何对其质检员工进行适当的培训，保证质检员工合格上岗，顺利地完成本职工作。

5.4.2 检查和试验

集成服务商应保证未经检查或鉴定是否符合所规定要求的产品不被使用或加工。鉴定应按质量计划或明文规定的规程进行。

集成服务商应在设备出厂试验、验收前1个月要求供货商提交试验、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标准等）和计划，予以审核后，报委托方确认批准。

集成服务商应派足够的人力监督供货商在本阶段的工作，检查供货商是否按照出厂试验、验收规格书进行相应的试验，要求供货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减少试验项目和内容。

1）加工过程中的检查和试验：按质量计划或明文规定的规程检查、试验和鉴定供货商的工作；

2）检查、测量和试验设备：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对其检查、测量和试验的设备进行定期控制、校核和维护，以显示这些产品与规定的要求相一致。

3）检查和试验状态：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对其产品的检查和试验状态应用标记，规定授权的印章、标签、标识、卡片，检查记录，试验软件，物体的放置或其它合格的手段加以识别，表明其经过检查，试验是合格还是不合格。上述识别标记应在产品的制造、安装过程中一直保存，以保证只有通过所需检查，试验的产品才能发放，使用或安装。记录上应明确合格产品发放的授权检查单位。

4）最终检查：集成服务商应按照质量计划和成文规程的规定，执行所有的最终检查并最后确认供货商所完成的产品满足合同技术规格书和各次设计联络会议纪要的要求。

5）集成服务商应编制和保存证明产品已按规定的验收条件通过了检查和试验的记录。

5.4.3 质量审核

集成服务商应落实一个有计划的和文件规定的综合的内部质量审核体系，用以审核其质量保证监督措施是否与计划安排的相一致，并用以决定质量体系的有效性。

审核工作应根据其活动的重要性和状态进行安排。

审核及随之而来的活动应根据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应使审核的结果和形成的文件引起被审核的有关部门负责人的注意，该部门的负责人员应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5.4.4 质量记录控制

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做好产品质量记录，以证明产品达到所需要的质量要求。所有产品的质量记录应清晰可辨。

如委托方需要，应可得到这些记录。

5.5 接口管理

5.5.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系统构成示意图和以往的工程经验，描述各专业设备间存在的接口内容。

5.5.2 集成服务商应组织供货商制定各专业设备间技术接口细则和方案，明确供货商之间的技术接口责任，成文后定期检查。

5.5.3 各专业设备间的接口在联调时出现配合问题，由集成服务商负责协调、修改，直至符合车站设备要求。

5.5.4 集成服务商有责任与地铁其他系统供货商进行接口配合，提供双方所需相关资料。

5.5.5 负责组织供货商编写接口的通讯、样机、出厂测试报告，并组织供货商完成测试工作。

5.6 包装、发运、装卸和储存

5.6.1 概述

（1）集成服务商应根据委托方的工期计划，分批次发出设备投产通知，及时组织并协助供货商完成从设备包装直至到安装现场期间的所有工作。

（2）集成服务商对供货商产品的装卸、储存、包装、发运应建立一定的程序，形成文件并加以实施。

（3）集成服务商应制定包装、运输、仓储过程中的各项规定，下发给供货商，并监督执行。

5.6.2 包装

（1）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提出出厂包装安排，确认供货商是否按合同要求和运输要求、特殊要求进行包装，并向供货商发出确认书。

（2）集成服务商应对供货商产品的包装、储存和标志过程进行控制，使之达到给定的要求（包括所使用的材料）。

5.6.3 运输

（1）集成服务商应向供货商发出经委托方确认的可发货通知单。

（2）集成服务商应及时将供货商的本次发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时间、估计到货时间、运输工具、箱件数、箱件大小、重量等通知委托方。

5.6.4 装卸

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提供产品装卸的方法与手段，并在实际装卸过程中加以监督，以防止设备损坏或变质。

5.6.5 收货

（1）集成服务商应通知设备供货商交货地点。

（2）货到指定地点后，集成服务商须组织供货商、安装装修承包商到现场协助做好收货记录。（按箱件收货，检查外包装、外观完好性）并作确认。

（3）发现运输损坏应立即督促供货商进行处理，并通知委托方。

（4）负责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的到货管理，并组织供货商、运营单位做好移交手续。若货物直接到委托方指定的仓库，则集成服务商应负责货物的入库程序、储存管理、开箱清点、交货确认及缺损处理等工作内容。

5.6.6 储存

集成服务商应使供货商清楚委托方的存放要求，发给委托方的货物，应能在委托方的要求条件下储存，不会因仓储条件原因而引起损坏或变质。

5.6.7 开箱清点

（1）集成服务商应在开箱前15天做出开箱计划方案，交委托方确认。

（2）集成服务商应将清点时间地点提前7天书面通知供货商、安装单位。

（3）开箱的劳务由安装单位派出，集成服务商须跟踪落实。

（4）开箱前应先确认包装是否完好，并记录。

（5）清点应在集成服务商监督下进行，由供货商按装箱单逐件清点交给安装单位。

5.6.8 交货确认

供货商与安装单位点清记录后，集成服务商应与供货商、安装单位、安装装修监理四方代表签字确认。

5.6.9 缺损处理

（1）开箱时发现的箱内缺件，集成服务商应确认责任方，提出解决方法，交委托方确认。

（2）清点时发现设备损坏问题，集成服务商应会同供货商分清责任范围，提出解决方法，交委托方确认。

（3）所有缺损，集成服务商必须跟踪落实。

5.7 图纸文件控制

5.7.1 集成服务商应建立和贯彻一定的程序来控制供货商所有图纸、文件，这些文件在颁发之前应相关经授权的人员审查和认可。所有的图纸、文件最终均需报委托方审核、批准、加盖图章，方可正式使用。

5.7.2 集成服务商应制定供货商向委托方提供图纸、文件的各项规定，规定中除应包括具体内容外，还应包括国标符号及缩写的使用，图纸、文件的表达方式等。例如：图纸、文件应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模块化表达方式等。

5.7.3 供货商的所有图纸、文件均应首先由集成服务商接收、确认、并登记造册后，提交委托方审核批准。供货商提交的图纸、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说明书、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培训手册、各种试验规格书、设备原理图、安装图、装配图、主要部件外型图等。

5.7.4 集成服务商应要求供货商对发送的文件在发送单上列出目录。文件应以纸张文件（签字的图纸、文件）和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供，电子文件应采用AutoCAD for Windows、Microsoft Office 2000等编制。

5.7.5 集成服务商对所接收的文件开具收据。无论委托方对文件是否提出意见，都要在自文件接收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审核或批准意见返回给供货商，超过期限的文件将被供货商视为通过。

5.7.6 除非另有规定，供货商文件的更改应由集成服务商审查和认可。在可能条件下，在文件或相应的附件上应有更改的原因说明，应建立起一个总明细表和相应的文件控制程序以区分现在待审批的修订文件，防止使用不合适的文件，总明细表应提交委托方。

5.7.7 图纸文件接收程序

集成服务商提交给委托方的文件要在发送单上列出目录，文件形式可以是纸张文件或电子文件。无论委托方对设备监理文件是否提出意见，都应在自文件接收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中1份文件返回给集成服务商。超过期限将被集成服务商视为委托方已经批准。返回文件状态时，委托方将加盖下列印鉴之一：

1：批准；

2：加注批准；

3：不批准。

其中第2种情况下，委托方应说明处理意见、修改建议和注意事项，集成服务商可以据此开展实质性工作；第3种情况下，委托方应说明不批准的原因，集成服务商不应开展实质性工作。这两种情况下集成服务商都必须按要求将修改后的文件重新报委托方批准。

5.7.8 对于各种图纸文件的归档、编制等的管理工作，应按照一号线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5.8 安装调试控制

5.8.1 督导程序

（1）集成服务商在安装前15天制定安装督导计划交委托方确认。

（2）集成服务商在安装前5天通知供货商派督导人员到安装现场。

（3）安装督导由供货商完成。

5.8.2 监控和协调

（1）集成服务商负责安装督导的监控、保证安装督导人员的水平是否满足现场需要。

（2）集成服务商负责协调供货商与安装单位的关系。

（3）集成服务商对安装过程中发现的供货质量问题、发生的安装质量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经委托方确认，再由设备监理负责落实。

（4）集成服务商必须定期向委托方提交安装进度报告，重大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协调、落实。

5.8.3 安装验收

（1）集成服务商应根据各专业设备供货商提供的安装验收标准编制安装验收规程，在安装验收30日前交委托方确认。

（2）在安装验收的15日前集成服务商应将安装验收通知送达有关单位（委托方、供货商、安装单位和设计单位）。

（3）集成服务商按安装验收规程组织验收。

（4）在安装验收期间发现的安装问题，集成服务商提出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期间发现的属供货商质量问题，集成服务商责成供货商限期处理。

（5）集成服务商协助安装单位出具验收报告，由所有参加验收方签名确认，委托方保留最终确认权。

5.8.4 集成服务商应派出足够的经委托方批准的现场技术服务管理人员到现场，以监督供货商在合同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期等阶段技术支持工作。

5.8.5 集成服务商应提供现场服务人员的资历和技能水平证书，委托方有权利要求更换认为不适合的人员。

5.8.6 集成服务商现场服务人员有责任解决或配合委托方组织的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协调工作。

5.9 成本控制

5.9.1 集成服务商应根据项目的各个阶段，组织供货商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报委托方审批。

5.9.2 集成服务商还应组织供货商有关人员，对国内外原材料市场进行预测，协助委托方躲避风险。

5.9.3 集成服务商应审核设计施工图，核对图纸工程量及合同工程量。对于支付、工程变更等业务，集成服务商应进行初步审核，提出意见供委托方审批。

5.10 联络会议

5.10.1 与委托方之间的联络会议

（1）集成服务商与委托方之间的联络会议应每1个月召开1次，澄清有关问题，接受委托方指令。

（2）在紧急情况下，委托方有权要求举行临时联络会议。

（3）所有联络会议的会议纪要，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4）联络会议前5日，集成服务商应向委托方提交工作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但并不限于：

（a）上月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b）目前工作重点；

（c）下月工作计划。

（5）集成服务商应负责联络会议的地点、提供办公设施（计算机、打印机等）。

5.10.2 与供货商之间的联络会议

（1）集成服务商应与供货商议定联络会议及每次联络会议的主要议题。

（2）联络会议应按照合同规定举行，集成服务商负责组织会议、确认行程、人员等问题，对重大问题委托方代表有权利提出异议，集成服务商和供货商应及时予以澄清，会议内容应报委托方备案，但并不减轻集成服务商和供货商应负的合同责任，集成服务商到供货商处进行的设计联络、监造、验收等的差旅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11 验收

集成服务商所有工作都需经委托方评定通过后方可认为此项工作完成。

5.12 质量保证期

在各设备采购合同进入质量保证期（一般为2年）后，集成服务商应该保留熟悉项目的人员，定期与运营管理部门沟通，共同对设备硬件、软件上存在的问题进行确认，并督促设备供货商整改。对于重大问题，应提请委托方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业会议，以弄清问题、分清责任、落实责任方整改。

只有在各设备采购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或设备采购合同终止后，才解除集成服务商和供货商应负的合同责任。

5.13 其它说明

5.13.1 虽然集成服务商必须在各方面力求符合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但若集成服务商对本《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能够使委托方获得显著的技术和/或商业效益，则可以在投标时提交合理化建议书。委托方保留在招标的任何阶段对本《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

5.13.2 与现场安装监理的接口

（1）现场监理工程师负责设备的施工安装监理，对设备的安装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等进行现场管理。

（2）集成服务商负责设备的生产、供货、安装督导等的管理，对设备的单机调试、试运行、系统总联调协助、设备本体的质量等进行监理。

（3）集成服务商在货物完成开箱验收后，将货物移交给现场安装监理或安装商，由现场安装车站设备监理负责设备现场的管理工作。

5.13.3 与总联调的接口

（1）单机设备的调试由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按委托方要求组织实施。

（2）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负责按照委托方要求组织各车站设备供应商配合系统总联调工作，并负责设备系统的联调方案审核、接口等关系协调。

5.14 BIM管理要求

根据委托方安排完成BIM技术应用相关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负责按BIM应用监理细则实施。

负责会同BIM系统咨询方审核承包商的BIM技术应用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促、组织承包商按工程模型建模标准要求提供工程模型及对应构件集。

负责督促承包商应用“工程信息模型管理系统”，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流程以及相关交付物的上传等工作。

负责应用“工程信息模型管理系统”开展工程监理工作。

负责利用“工程信息模型管理系统”开展针对承包商的考核及评估工作。

负责审核设备及材料 BIM 模型（包括模型几何属性及非几何属性信息）与实际供货设备及材料是否吻合。

负责在“工程信息模型管理系统”基础上，组织完成供货清单、入库单（如有）、开箱单、退库单（如有）及资产移交清单的匹配工作，收集及整理该线路设备及材料的 BIM 模型库，并移交业主。

负责组织供货商配合机电系统设备工程数字化移交。

负责利用BIM技术和“工程信息模型管理系统”完成设备材料合同归档工作。

负责该线路设备及材料 BIM 相关管理，组织审查设备供货商提交的设备 BIM模型并提出审查意见。

负责确保“工程信息模型管理系统”能真实反馈实时数据与信息，迅速向业主层面传递，以利于委托方各层级指令决策。

负责收集设备及材料 BIM 模型所需的图纸及照片等资料，对于设计单位和供货商提交的设计资料（设备 BIM 模型等），设备监造商都必须保存完整，在工程竣工时按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整理装订移交业主档案管理部门。

负责明确设备及材料建模颗粒度、模型属性信息及编码。

组织协调并确定各设备材料供货商与施工承包商 BIM 数据接口，保证供货商输出的设备及材料模型符合业主要求。

负责督促设备及材料供货商进行 BIM 模型的建模工作，进行检查与监督工作。

需配备专业 BIM 工程师，专业 BIM 工程师应具备 BIM 建模技能，能熟悉使用 BIM 相关软件，及时发现施工单位的问题并能配合委托方解决问题。负责对本单位所有人员进行 BIM 相关培训指导。

6 附表

6.1 附表一

设计联络和设备监造/出厂检验基本数量表

本设备集成服务至少包含下列范围，设备数量仅供参考。委托方保留增加设备合同（标段）、设备数量的权利。

本表反映了车站设备项目各专业的设备、设计联络、设备监造及出厂检验的基本数量情况，对表中主要标题栏的内容说明如下：

专业名称——指车站设备集成服务中所包含的专业或系统名称。

合同（标段）名称——指各专业按照招标时的标段所进行的设备划分的名称。

设备名称——指各个合同（标段）中所含的设备。

初步设计数量——指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数量，该数量在下一阶段的深入设计中会有所变化。

设计联络——“总时间”指在设计联络阶段设备集成服务商应参加厂家所在地进行的设计联络会议的总时间，单位为“天”；“在厂家所在地（次）”指设备监理应参加在厂家所在地进行的设计联络会议的次数。设备集成服务商应参加设计联络会议的人数按每专业每次不少于1人。

样机验收、监造及出厂验收——“总时间”指集成服务商应参加样机验收、设备监造及出厂验收的总时间，单位为“天”；“厂家所在地（次）”指集成服务商应参加在厂家所在地进行的样机验收、设备监造及出厂验收的次数。厂家所在地——是指中国大陆地区。

**1号线设计联络和设备监造/出厂检验基本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合同（标段）名称** | **设备名称** | **设计联络** | **样机验收、监造及出厂验收** |
| **总时间(天)** | **在厂家所在地(次)** | **总时间(天)** | **在厂家所在地(次)** |
| 1 | 通风空调专业 | 制冷设备 | 冷水机组 | 15 | 3 | 25 | 4 |
| 2 | 节能控制系统 |
| 3 | 空气处理设备 |
| 4 | 空调水泵 |
| 5 | 冷却塔 |
| 6 | 消声设备 | 消音器 | 10 | 2 | 20 | 3 |
| 7 | 风机 | 隧道风机 | 10 | 2 | 20 | 3 |
| 8 | 车站风机 |
| 9 | 低压及动照专业 | 低压配电设备 | 0.4kV低压开关柜 | 20 | 4 | 30 | 4 |
| 10 | 0.4KvMCC柜 |
| 11 | EPS电源 |
| 12 | 配电箱、控制（手操）箱 |
| 13 | 母线槽 |
| 14 | 弱电系统 | 综合监控 | BAS、FAS及气体灭火控制系统 | 15 | 3 | 20 | 3 |
| 15 | 电扶梯 | 电扶梯系统 | 电梯、自动扶梯 | 15 | 3 | 40 | 6 |
| 16 | 站台门 | 站台门设备 | 站台门系统设备 | 15 | 3 | 30 | 4 |
| 17 | 装修系统 | 导向标示系统 | 导向标示系统 | 15 | 3 | 40 | 6 |
| 18 | 广告灯箱 |
| 19 | 照明灯具 |
| 20 | 装修材料 | 天面材料 | 10 | 2 | 20 | 3 |
| 21 | 墙面材料 | 10 | 2 | 20 | 3 |
| 22 | 不锈钢材料 | 10 | 2 | 20 | 3 |

注：1、在买方所在地进行的设计联络、专题会议按需召开；

2、项目执行过程中集成服务商参与设计联络及专题会议、考察、监造、验收等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2 附表二

集成服务人员配置表

本项目的集成服务人数、资质、专业、业绩最低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各设备系统（或职务）名称 | 工程实施阶段及人员配置需求 | 专业要求 | 资质、业绩要求 |
| 制造阶段 | 安装督导及单机调试阶段 | 系统联调、试运行及评审问题整改阶段 | 质量保修阶段 |
| **1** | 弱电系统 | 1 | 2 | 1 | 1 | 计算机、自动化、消防、低压 | 见第3.2.4条 |
| **2** | 站台门 | 1 | 2 | **1** | 机电设备或相关专业 |
| **3** | 电扶梯 | 2 | 2 | 1 |
| **4** | 低压配电系统 | 1 | 2 | 1 | 1 | 机电设、建筑装修或相关专业 |
| **5** | 通风空调系统 | 2 | 2 | 1 |
| **6** | 机电、装修材料 | 3 | 4 | - | - |  |
| **7** | BIM工程师 | 1 | 1 | - |  |
| **8** | 项目经理 | 1 | 1 | 1 | 见第3.2.2条 |
| **9** | 项目副经理 | **1** | **1** | **1** | 见第3.2.3条 |
| **10** | 其他管理人员 | 4 | 4 | **3** | 含计划及质量工程师 | 见第3.2.5条 |
| **11** | 辅助人员 | 3 | 3 | 3 | 1 |  |

备注：集成服务人员的配备、进场计划及专业构成可随工程进度的不同阶段进行调整，但需与本标段工程总体策划及工期相符。在安装督导及单机调试阶段阶段，要求每个主要专业至少应有1名专业技术工程师。除质量保修阶段外的其余任何时间，在现场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得少于15人。全线开通试运营后六个月内，服务人数不得少于5人。

6.3 附表三

办公设施与交通工具表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须在东莞设立专职办事机构，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和交通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以下设备、工具系本工程专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要求 | 配置要求 |
| 1 | 计算机 | 15台以上 | 主流配置 |
| 2 | 手提电脑 | 5台以上 | 主流配置 |
| 3 | 打印/复印机 | 2台以上 | 黑白激光打印，且工作状态良好，其中：1台体积小，可方便携带，另1台可以打印A3纸,可以双面打印、复印 |
| 4 | 传真机 | 1台以上 | 工作状态良好 |
| 5 | 数码照相 | 5台以上 | 1000万像素以上 |
| 6 | 办公室 | 120 m2以上 | 固定办公室,地点距离轨道一号线公司（1号线新源路车站）不大于5Km |
| 7 | 汽车 | 2台以上 | 单台额定载客人数不少于7人，使用年限不超过2年 |
| 8 | 投影仪 | 2台以上 | 便携式 |
| 9 | 固定电话 | 5台以上 | ／ |
| 10 | 会议室 | 1个以上 | 会议室使用面积不少于30m2 |
| 11 | 易耗品 | 足量 | ／ |
| 12 | 其他办公用品 | 足量 | ／ |

注：表三中“以上”包含本数。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设备集成服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 1、投标文件内容 |  |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5、投标单位组织机构表 |  |
| 6、设备集成服务报价清单 |  |
| 7、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 |  |
| 8、设备集成服务人员承诺函 |  |
|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办公设施、设备表 |  |
| 10、集成服务大纲 |  |
| 11、资格审查资料 |  |
| 12、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

目录

1.投标文件内容

集成服务单位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评标办法及其前附表中提及的评审项目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签字人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副本编号1、2……5）及其电子文件（CD-R光盘）二套。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不变。
2. 投标保证金由\_\_\_\_\_\_\_\_\_（银行名称）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形式为\_\_\_\_\_\_\_\_\_（银行保函、电汇等）。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180日历天内。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金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适当履行合同的担保。
9.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进度时间表履行交货及有关的义务。
10.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0.9‰的交易服务费（最高限额20万元人民币）。
11.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 真：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机构与人员管理 | 专用合同条款7.5 |  |  |
| 2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专用合同条款14.4.2 |  |  |
| 3 | 服务期限 | 用户需求书 1.4.3、工期计划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声明如下: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2）我司或其关联公司未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我司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

（3）我司或其关联公司未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4）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未曾认定我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监造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限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提供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5.投标单位组织机构表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表

|  |
| --- |
| 1、简 况 |
| 单位名称： |
|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
| 成立日期： |
| 本届领导班子起始日期： |
| 2、领导层名单 |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组织机构框图以框图的形式表示出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各职能部门。 |
| 4、单位概述（文字叙述） |

6.设备集成服务报价清单

**6-1开标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金 额 | 发票的税率 | 税率所对应的金额 | 金 额 | 备注 |
| （不含税金） | （含税金） |
| 1 | 集成服务人员服务费 | 1项 | 　 | 　 | 　 | 　 |
| 2 | 机构设施设备与服务费 | 1项 | 　 | 　 | 　 | 　 |
| 2.1 | （1）交通费 | 1项 | 　 | 　 | 　 | 　 |
| 2.2 | （2）办公及生活用房费 | 1项 | 　 | 　 | 　 | 　 |
| 2.3 | （3）特殊办公设备费 | 1项 | 　 | 　 | 　 | 　 |
| 2.4 | （4）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费 | 1项 | 　 | 　 | 　 | 　 |
| 2.5 | （5）专用检测、测量及摄影设备费 | 1项 |  |  |  |  |
| 2.6 | （6）生活设施费 | 1项 |  |  |  |  |
| 2.7 | （7）服务人员费 | 1项 |  |  |  |  |
| 3 | 其他费用 | 1项 |  |  |  |  |
| 4 | 合计（投标总价） |  （其中，计提总价的10%即 作为绩效考核奖） |
| 5 | 其中：不含税价（RMB： 元），税额：（RMB： 元） |

注：1. 请投标人在备注中列出本项目服务费税率。在合同执行中由于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以不含税价为准调整相应税额。

2.此表的合计系需业主应支付给设备集成服务商的用于完成本次招标标的物所有工作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

 3. 总计价为包干价，由中标人包干使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除非另有规定）。

 4. 上述报价已包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该交纳的一切税费。

 5.所有报价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6. 投标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计算。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2 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或费用名称 |  |
| 单价编号 |  | 计量单位 |  |
| 项目含盖内容 |  | 综合单价 |  |
| 序号 | 项目及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费用（元） | 备注 |
| 单价 | 合价 |  |
| 1 | **直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间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利润** |  |  |  |  |  |
| 4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  |  |  |  |
|  编 制： 复 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明：1. 投标人需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项目的单价，逐个根据本表形式作出详细分项。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3 报价汇总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说明：

1、报价应采用人民币。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3、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报价中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含在相关费用中。

5、填报金额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合同条款响应性承诺

**承诺书（放在投标函的后面）**

（项目名称： ）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内容自动作废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否则视同我司放弃中标。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8.集成服务人员承诺函

**集成服务人员承诺函**

招标人：

我司承诺：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时到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办公设施、设备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_\_\_\_**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描述拟投入东莞现场的办公、通讯等设施以及应配备的特殊工器具等。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0.集成服务大纲

集成服务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备监造实施方案及案例分析；

二、车站设备监造建议书；

三、设计联络实施要点及案例分析；

四、车站项目管理重点及风险管理；

五、系统联调实施要点及案例分析；

（一）设备督造、检验实施方案及案例分析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内容、人数、业主配合等内容的生产监造实施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分别编制各专业设备生产监造的实施要点，并详述各专业设备生产监造过程要把控的材料质量、生产工艺、技术要点等。

电扶梯专业设备生产监造案例分析。

站台门系统设备生产监造案例分析。

其他特别事项说明或案例分析。

（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建议书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东莞1号线的车站设备情况，对1号线特点、各设备的特点，给出针对性的管理意见和方案。

（三）设计联络实施要点及案例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各设备的特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分别编制各专业设备设计联络的实施要点，并详述要解决的问题。

1、制定各专业设备之间的接口控制措施。

2、弱电系统设计联络案例分析。

3、站台门联络案例分析。

4、通风空调系统设计联络案例分析。

5、BIM模型审查及案例分析

其他特别事项说明或案例分析。

（四）车站设备项目管理重点及风险管理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不少于下列本项目各阶段的管理重点和需要进行的各项风险管理。

1. 设计和设计联络
2. 第三方送检

3．样机测试检验和联调

4．设备监造

5．设备出厂检验和到货验收、清点移交

6．设备安装阶段

7．子系统设备调试

8．系统联调

9．试运行和验收

（五）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实施要点及案例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和接口试验通过的接口方案，提出单机调试、系统联调的建议方案及实施要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各设备单机调试及系统联调的实施要点，并详述各系统联调的前提条件、要把控的关键节点和协调重点等。

2、各系统联调人员组织方案和策略，应包括设备集成服务商的人员组织、各设备供货商的人员组织等。

3、联调中可能出现问题的解决建议及案例分析。

4、与已开通运营线路系统联调案例分析。

5、其他特别事项说明或案例分析。

11.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设备集成服务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备集成服务项目情况表

（类似工程的主要业绩）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的同类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合同业绩。

**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表**

（列出过去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所有类似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内容 |  |  |  |
| 项目地点 |  |  |  |
| 合同总价（万元） |  |  |  |
| 开通日期 |  |  |  |
| 合同工期（月） |  |  |  |
| 业主单位 |  |  |  |
| 地址 |  |  |  |
| 传真 |  |  |  |
| 电话 |  |  |  |

注：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项目完工证明（完工证明以业主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完工证明说明或该合同服务内容中至少4项对应设备的预验收证书为准），时间以项目完工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列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资格、业绩、和相关的证明材料。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及至少7名专业工程师（电扶梯、站台门、通风空调、低压配电、弱电、装修材料、BIM各1人）不允许外聘、返聘。并着重阐明其拟负责具体事务。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学历/学位 | 毕业院校 | 工作经历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副经理兼总工程师 |  |  |  |  |  |  |  |
|  | ···专业技术工程师 |  |  |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12.须评审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